

四、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的是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來自前鎮、小港，從來沒有那麼早來到議會過，因為基層服務案件多，今天那麼早來議會，一進來就看到市長、市政團隊，大家都精神抖擻，尤其我有看到好幾個市政府官員很早來，有的 8 點多就來了，我剛剛還看到市長精神抖擻，局處長也很有精神，尤其我們的大家長議長進來笑咪咪的，很有親和力，讓我們的市政很有信心，尤其是市府團隊的努力，本席也先肯定。今天市政總質詢，本席有幾個重要議題要拜託市政府各局處、大家長許議長主持公道，為我們爭取、要求改善。

首先，本席第一個議題就是勞工的問題，當然我不是針對勞工局，只是要提醒勞工局為勞工打拚、認真一點，雖然全國都這樣，但是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醒勞工局，本席一開始也是肯定勞工局，但是不說也不行。勞工是社會的基石，往年的勞動節都很熱鬧，是屬於勞工的節日，也很溫馨，以前勞工節可以說四處都在慶祝、熱鬧，但是這幾年不一樣，尤其是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本來這是屬於勞工的日子，應該很開心、值得慶祝，但是今年不是。勞工沒有半點歡喜的面容，原來就是這幾年國家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勞工政策、薪資、福利不見起色，甚至勞保年金改革讓勞工多繳少領，所以地方基層的問題很多，像派遣勞工的問題，無薪假在地方還是有，還有責任制，要求事情一定要做完，沒做完就不能下班，我想這種事情也很多，所以勞工在這幾年的勞動節都沒有半點歡喜心來慶祝。在今年業務報告，勞工局長開宗明義說要讓高雄市勞工安心就業、尊嚴勞動、最愛高雄，局長的理念要讓勞工有安全、平等、尊嚴的勞動生活，但是最近本席在勞工的重鎮——前鎮、小港，服務很多案件，發現事實不是這樣。局長的理念很好、方向很對，但是基層不是這樣，現在資方、要派公司為了要省錢、閃避勞工法令的責任，都用派遣的，派遣公司為了賺錢，等一下我會說很多案例跟市長、市府相關局處報告，希望替勞工團體說話，這幾年很多派遣勞工為了生存很可憐，要面對派遣公司、資方的中堅幹部，甚至基層的幹部，如果要繼續受僱、想要從臨時轉正職，就要接受他們的要求，甚至私底下都要配合他們，不然馬上就沒工作。因為他們不想讓派遣工做太久，因為做太久就可以

升正職，所以欺壓、壓榨勞工的情況很嚴重。所以本席有幾個結論——「被派遣＝被消遣＝被資遣」，這很嚴重，被派遣就像是被消遣，就像被資遣一樣，這個勞工制度要跟局長、市長提醒，往後我們的勞工政策要特別注意。

今年勞動節，勞工八大工運團體到中央向政府抗議，市政府不要說沒有，這個市政府也要努力，他們的主題是「官逼民反、勞工要安全拚未來」，這是他們所穿的衣服寫的標語「悲、醜、怨、恨」，勞工是我們的基礎，勞工現在怎麼會有這種心情？中央跟地方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五一勞團的遊行訴求，我想比較重要的，第一是反對年金改革讓勞工多繳少領；第二是制度化提高基本工資；第三是落實勞資集體協商，我想這比較重要；第四是終結責任制跟過勞死，這部分派遣工爲了要生存都不敢講話，叫你做就做，叫你晚上出來喝咖啡、喝酒就要出來，不然明天就糟蹋你，不然跟你的公司說你表現差，不能讓你做太久，因爲做太久會變成正職的、長期的，就不是派遣工了。我跟市長報告，這個情況很嚴重，務必請局長注意一下。

派遣勞工就是貧窮的開始，這句話在民國 98 年我當里長，要選第一屆議員時，和他們去抗議就看到這個標題了，到現在還是一樣，中央還是一樣這樣，派遣勞工從民國 93 年開始到現在，薪資低、沒福利、沒保障，就像我講的，讓他們壓榨、剝削不要緊，晚上下班還要陪他們泡茶、喝酒，如果沒有陪他們喝咖啡，隔天上班就完了。

派遣勞工就是剝削、壓榨勞工，每個月被抽血汗錢 20%，這有合理、合法嗎？勞工局長也是中油的勞工，來自基層，也是工會的領導者、工運界的意見領袖，你貴爲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局長八、九年了，在位最久也最了解，如果這個派遣勞工的制度不解決，工作 5 個月要被抽佣 1 個月 20%，這樣合理嗎？如果不解決，你們都說 2016 年要換執政黨，換執政黨如果繼續這樣，你們一樣會被換掉。我舉一個例，本席爲了了解解決派遣勞工這個問題，督促地方政府，希望大家幫忙爭取，向中央政府反映，據我了解，小港某一家國營事業公司，是模範生、股票上市的大企業，給派遣勞工公司 1 個月 4 萬 1,000 元，他們規定給公司 4 萬 1,000 元，但是公司每個月向派遣勞工抽 1 萬元，剩下 3 萬 1,000 元，等於 1 天領 1 千多元，一個月向他們抽佣 24%，天天抽、月月抽、抽 2 年、抽 3 年，派到這家公司，時間到了，太久了，快要變成正職了，公司不要了，又把他派到別的公司繼續抽佣，抽一輩子。左營海軍造船廠按日計薪，我的鄰居去那裡工作，我問他，他說海軍造船廠每天給派遣公司每人

1,800 元，派遣公司給員工 1,050 元，1 天抽 750 元，等於抽 40%。這兩家都是大型的國營事業公司——海軍造船廠和小港的國營事業公司，海軍造船廠這些都是國營事業，他們應該要當模範生，但是派遣公司卻抽這麼多的佣金，國營事業天天抽 24%，海軍抽 40%，把他們的血汗錢都吸光了。下班不是陪老闆，也不是陪總經理或重要幹部，而是陪基層的領班，你是派遣公司來的，晚上出來吃飯喝酒或小姐就要出來喝咖啡，如果不出來你就慘了，他就向派遣公司的老闆說你的壞話，這樣合法嗎？地政局局長，賣房子的仲介費用是多少？內政部的規定或是民法的規定，到底仲介費是多少？可以抽佣幾次？局長，你管不動產仲介，到底法令規定可以抽多少仲介費用？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依照不動產經紀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仲介費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規定報酬標準，內政部的解釋是仲介費不得超過 6%，換句話說，不管買賣雙方，一般現在是買 2 賣 4，但是整個佣金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這是最高嘛！〔對。〕鄉下還有買 1 賣 1，只有 2%而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但是最高不能超過 6%。

李議員順進：

抽幾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次而已，不能夠隨便再抽其他的費用。

李議員順進：

勞工局長，派遣公司天天抽、月月抽、抽 20%的血汗錢，合理、合法嗎？法律的規定是怎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派公司跟派遣機構他們雙方訂的招募契約，裡面一定有規範一些勞工的基本薪資結構，如果派遣機構對勞工做了一些不合理的相關剝削，只要有檢舉或者我們主動查稽，只要違反現有的勞動基準法，我們都會逕行裁罰。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們在服務基層案件的時候，碰到派遣業務，派遣公司也不太

理我們，要派公司推得一乾二淨說，那不關我們的事。到底經營派遣業務要具備哪些條件？都是什麼背景的人在經營派遣公司？派遣公司合法嗎？它有什麼依據？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派遣公司在民國 88 年就已經審議通過，他只要在高雄市政府或其他縣市，他只要有登記公司，依據現行的法令，他還是一個合法的公司，也就是一般提到的仲介公司。

李議員順進：

合法的公司，你有抽查他們的業務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仲介公司只要有引進外勞，或者有相關的勞動人力進用或資遣，還是要報到勞工局，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非常清楚，也要求他們一定要符合現行的勞動基準法，不管他相關的契約如何訂定，不能違反現行的勞動法令，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如果工廠發生職災，不管是要派公司或派遣機構，依照現有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他還是要負有相關的責任，也就是雖然人員不是要派公司進用，但是發生職災的時候他還是要受安全法規範。

李議員順進：

局長，派遣勞工要有前提，不是每一家都可以做，你們都沒有去檢查，派遣業務必須符合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不是每家公司都可以做。我去小港參加某公司的尾牙，員工 4,000 多人，台南也有、路竹也有，4,000 多個員工竟然有一半以上是派遣員工，一共有 2,000 多人，這都是長期性的工作，這一群人在這裡工作二、三年，時間快到了，趕快再把這群人派到其他公司，否則就變成這家公司的正式員工了，他們都這樣輪流。甚至這個派遣業務都是他們公司自己轉投資的，聯合起來壓榨勞工，如果出事就由派遣公司負責，和上市的大公司無關，我們要信用良好，派遣公司沒關係，只要換人換名稱再向經發局登記就好了。局長，這個你一定要調查，要符合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派遣業務 93 年到現在，我有計算過全國 800 萬勞工，被各黨各派的政客吸走的有 5,000 億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管派遣勞工跟派遣機構，基本上他們都有勞務關係，他們本來就要簽訂勞動契約，現在最大的癥結在於派遣機構幾乎全部是用登錄型的方式，就是我有標到這個工程或勞務包的時候，他就直接去甄選人力，然

後直接進到那間公司。其實我們對登錄型一直很反對，我們希望勞工在派遣機構簽訂契約的時候，一定要有相關的勞動法令，我們也要求派遣機構對這些提供勞務的勞工朋友，一定要簽訂勞動契約來做一個保障。高雄市政府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弱勢優先，怎樣去照顧這些勞工不只是勞工局的責任，我們相關局處其實都有做一些橫向聯繫。包括議員提到派遣的合不合法，其實我們跟經發局都有從他們登錄裡面的公司行號，我們都逐一去做檢視跟查察，我們希望這些仲介公司對於勞工簽訂的勞動契約，我們都會做一個審視。

李議員順進：

局長，派遣勞工的制度可以廢除嗎？不然你們都說 2016 要換黨執政了，如果不廢除，還是一樣從九十幾年吵到現在，每年勞動節都陳情抗爭，派遣勞工被吸走 5,000 億，基層死氣沉沉，消費能力不夠。有時候去看房子，房價從 2,000 萬、3,000 萬、4,000 萬元起跳，勞工怎麼買得起？本席裡面的建議有三大訴求：第一、廢除派遣勞工制度；第二、調升基本工資，是不是可以規定佣金不要抽太多，抽 10%就好了，他們是每天抽、每個月抽、每年抽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照理講，派遣公司的抽佣是百分之幾？局長，答覆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般來講，它是訂在商務契約，就是跟要派公司訂在商務契約裡面。

李議員順進：

你們沒有在管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只有規範所謂的行政管理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它沒有法源嗎？派遣公司抽佣要抽多少，沒有固定嗎？可以沒有這樣的規定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它只是針對所謂的商務契約裡面，只能做行政管理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這些，我聽不下去。市長，對於派遣公司不用訂一個基本數規定佣金最少、最多不能超過多少？怎麼會沒有這一條，否則這些勞工就任由你們剝削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是，他簽訂的契約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勞工派遣法，大概在很多年前，我當勞委會主委時，就有在研議到底要不要訂定勞工派遣法？那時候贊成的人認為這樣對勞動派遣才有規範，有法律上的規範；反對的人認為如果訂定勞工派遣法，那是不是鼓勵未來更多的勞工被派遣？因為目前沒有勞動派遣法這樣的規範，所以我們現在很多勞工派遣，基本上一定要受到勞基法的保障，他的工資也是受到勞基法的保障，這個部分雖然沒有規範佣金抽多少，但是不能低於勞基法的保障。

李議員順進：

市長，那問題就是在基本工資嘛！

陳市長菊：

對，基本工資每一次的調漲所牽涉的面都很大，勞動者希望提高基本工資；資方、企業界認為景氣不好，工資一再提升，他們支撐不了。我認為我們的國家在這種狀況下，應該對弱勢的勞工有一個基本的保障。勞工局對於派遣公司的管理，就我所看的資料超過一百次以上，都不斷的檢查，也跟他們罰錢，有罰到五、六十萬元的。我覺得我們今天沒有勞動派遣法，那麼對於勞工勞動的檢查，這個部分要更嚴格，來保障我們勞工的權益。

李議員順進：

我想市長也很深入，他也了解到問題是出在基本工資。你要怎樣抽沒關係，抽的部分，我也知道公司可能要替他繳勞、健保費，可能要負責他的退休金，可能還要擔負一些責任的問題，這是合理的。但是你如果要用派遣工，你的基本工資就不能…。市長，我要求我們的勞工局注重我的訴求，至少我們要替勞工講話。廢除派遣勞工制度，局長，對於本席這樣的訴求，你敢向內政部反映嗎？廢除派遣勞工制度、調升最低工資。局長，請你答覆，對於本席這樣的要求可不可以？內部你要自己去查。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老師和學生，以及忠孝國小的老師和學生蒞臨本會參訪，我們掌聲歡迎。好，繼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李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有關派遣勞工的部分，基本上我認為他們還是要回到勞動基準法的一個保障，不管他的工時或工資部分…，法源的依據，沒有辦法去訂定可以抽多少的佣金；但是最起碼的基本條件，你還要受制於保障在勞基法的範圍裡面。至於派遣的制度要不要廢除，我會把李議員剛所提的意見反映給中央，中央在要不要制定勞動派遣法的時候，是在勞動基準法裡面設專章，還是特別訂一個法，怎樣去保障這些被派遣的勞工朋友相關的一個權益，我們會把議員或地方工會的聲音，在中央主管會報的時候提出來。

剛剛李議員也特別提到有關基本工資調整的部分，我想中央有一個基本工資的審議委員會，至於要調到多少？剛剛李議員提到 2 萬 5,000 元，大概就是依據每一個家庭維持生活最基本的費用來算，剛好我們高雄有一個工會的理事長，也是這個基本工資委員會的委員，我會把相關的意見和彙整的資料提供給他，請他在基本工資審議的時候，能夠替勞工朋友爭取更多的權益。

李議員順進：

可以把副本給我嗎？〔可以。〕好，你請坐，謝謝。我們市長也很重視勞工，大高雄的勞工也是很支持市長，我想局長應該知道這個方向。

下一個議題。小港有一個高松少康營區，現在要遷移，這半年來地方的意見很多，也吵得沸沸揚揚，關心的議題就是小港未來的空氣污染和地方的建設。這塊土地發展以後要怎麼做？我這邊有幾個意見跟建議給市長參考。我想這個案，因為台糖把這個少康營區，它有 23 公頃，要把機關用地變成住宅區和商業區，可能要經過一、兩年的審議，之間有很多的爭執，有一部分的議員帶里長來見市長；一部分的議員沒有帶到的，地方上互相鬥來鬥去，鬥得很難看。市長，這個部分我有一些建議，計畫的部分，因為海軍陸戰隊 99 旅遷出營區，要把土地還給台糖，很多民意代表及地方領袖也都建議把部分土地做為「多功能都會公園」；一部分的議員——我們執政黨的議員，也建議全部都留下來做都會公園。23 公頃都留下做公園，因為小港的綠地面積不夠，照規定要 16.5，但是我們現在剩下 5 而已，小港擁有的綠地面積差不多才 5 平方公頃而已，並不够。台糖希望把這塊做生活、生態、生產等三生原則，來利用區塊土地，這個計畫是很好。台糖的土地很多，有時候我們把它變更了，他又不開發，又是做停車場、又違規租人使用，這情形很多，市長你要注意，不要被騙了。再來，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簽奉市府同意來辦理變更，現在

在公審期間。這塊地可以說是捷運的機場站、小港站，在機場的旁邊，剛好在小港的中心點，非常熱鬧，很具有發展性，如果用來做公園，說實在的非常好，地方上也有一些意見，我在這裡做彙整。

這個部分，台糖的意思是要提升生活品質，並且要活化這個土地；所以他們要做複合式的開發、要留大型的公園，現在送公展，有 6 公頃的土地要做公園，市府如果同意，我們可以免費拿到這塊公園的用地和建設用地。第三、他們要設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這也是我們市府這邊可能比較不夠或暫時沒辦法做的，台糖是不是會這麼做？本席把這張特別留下來要督導他們，因為這塊剛好在機場旁，希望引進特色商場跟旅館，在這個高松少康營區。在我的服務處、麗燕的服務處、光峰的服務處、信瑜的服務處旁邊，大約距離 100 公尺至 500 公尺就會到了。他們希望創造這一塊優質生活圈，我想這樣很好，本席特別留下來。他們的構想是，這個部分要來做公園滯洪池，這裡剛好是機場，這裡正好是鳳鳴路旁，這裡要建住宅區，這裡要建停車場，這裡要引進特色商圈，要建旅館。我想這樣很好，本席都幫你們留下來。

這是他們台糖計畫的未來方向，未來的理想，希望他們照這樣做。但是地方還有很多建議，我等一下會跟市長及都發局長報告。這也是，這是他們的特色商圈要進來，他們的旅館要進來小港。我想也很好，我都留下來，台糖注意聽，我都有留下來。這個也是，這都是台糖的計畫，這是在他們優質的生活圈裡面，因為 23 公頃很大。

這是一些意見的整理，我剛才跟市長報告，有某部分議員有先帶一些里長來市政府，市政府也有接待他們，也有參考他們的意見，但是有一部分的人不了解，所以造成誤會，說是黑箱作業。我想這些都是好意見，民意代表、地方里長、領袖的關心，沒有關心到的，補充關心，要求關心的這些也合理，都要肯定。地方有三方面的意見，這三方面的意見分別都有來到小弟本席的服務處來陳情，我都有把這些意見轉達，剛好利用這個機會也跟市長報告。

市長，我跟你報告，第一個意見，少康營區全面全區闢建為南高雄都會公園，不可能？為我們的子孫留下都市之肺，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第二、很多沿海的鄉親傳真給我，要我不要忘記，大林蒲沿海居民認為這 23 公頃土地應全面保留作為遷村用地。就看中央要不要做而已，市政府要不要配合而已，有沒有心而已。自救會會長傳真給我，要我不要忘記，他也不敢打電話跟我講，他也沒有這麼做，因為他也講得很不好意思，我也不知道要怎麼答覆，所以剛好藉這個機會，大林蒲沿海的居民

認為這 23 公頃的土地應該留作遷村用地。第三、現在居住在旁邊住戶的意見，這些都在公展有提出了。綠地的面積要增加，四周圍採廊帶布建，綠地讓它增加出來。不要讓我們看到的都是都市叢林，尤其是小港華山路 200 巷，有很多住戶現在在看，松金街 1 巷的住戶也在看，華山國小旁的住戶也在看，這都在他們的旁邊。考慮到他們社區的優質生活跟採光權，台糖這塊土地，都發局長注意，你應該要退縮建築線，不要等台糖的大樓蓋起來了，他們再來抗爭就來不及了。第四、他們的意見是華山路 200 巷、松金街 1 巷、華山國小旁的住戶，牽涉到 4 個里。他們的意見是不要只有台糖基地裡面優質，我們緊鄰社區的生活卻不優質，所以華山路 200 巷、松金街 1 巷應再拓寬廊帶。

都發局長在今年的業務報告裡，你有跟我們大林蒲的鄉親報告，在 101 年，前年的 12 月 20 日，我們的陳啓昱副市長在內政部，在行政院會裡面有跟行政院要求重視我們沿海遷村的聲音。感謝我們的市長，指示副市長，帶領副市長在中央反映這個意見。中央很快的，在 102 年的 1 月 20 日，經過二、三十天而已，就跟市政府回文，跟經建會指示，叫他們趕快去協調需地機關，趕快做遷村的動作。在這個公園裡面問題很多，吵吵鬧鬧的，吵很多年了，是不是把這塊地研議做為大林蒲遷村的參考。市長，我跟你報告，真真正正的居民，在大林蒲沿海居住的差不多只有 5,000 戶而已。中崙社區只有 20 公頃而已，中崙社區 20 公頃就可以容納了，四、五千戶就都可以遷入了，包括公設、包括學校、包括派出所、包括公園，20 公頃就可以容納了。但是大林蒲的居民只有四、五千戶而已，為什麼這一塊不能做為這個使用。這是基層，很多你的好朋友要我在這裡跟你報告，跟你轉達的，沿海居民的聲音。另外有一派的執政黨議員，也有很優秀的議員跟你反映，希望這塊地可以全部做為公園。到底要怎麼做，市府也很頭痛。遷村的土地如果不夠，我們中安路還有很多港務局的土地，港務局他們也要發展，他們也要，需地機關也要有土地才可以來安置。我想這個很重要，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答覆一下。這三項，高松少康營區，未來小港的發展，你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少康營區這個部分，我們都發局已經準備好未來要怎麼做了，創造雙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公告了。當然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的地方代表

的民意和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最好這裡都留作公園用，整個 23 公頃的地方，這樣很漂亮。不過市政府可能要付出 66 億，以市政府目前的財政，現在要付 66 億跟台糖買這塊土地，我現在很清楚，這是不可能，有困難的。雖然我很喜歡那個地方全部都做為公園用地。但是市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在大林蒲有熱帶植物園區，已經有三十幾公頃了，我也認為我們整個小港地區的綠地要增加。但是這個地方，我覺得最好是透過都市計畫，我們可以跟台糖拿到，台糖原來說 5 公頃，我們不贊成，我們希望再爭取在那裡，看可不可以拿到 7 公頃公園綠地這樣的公園用地。這個部分都是可以免費取得公共設施公園的用地，再來還有多功能的社會福利中心等等。我是覺得用這樣的方式，趕快把那個地方開發，我覺得這對我們地方也是正面的。市政府當然是希望地方可以繁榮，但是基本的公共設施，對我們市民生活品質的保障，也一樣重要，所以我們現在到目前為止的規劃是這樣。

至於我們要爭取 23 公頃全部都是公園，上次議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跟他說明，我很想這樣做，但是我現在要到哪裡去找 66 億。整個土地是台糖的，我們是要跟人家買的。這個部分市政府依法行政，這個部分我們做不到，我會跟他說我們做得到的程度到哪裡。所以基本上，這個部分我跟李議員報告如上。

但是李議員還有提到，是不是可以留做大林蒲遷村用地？到目前為止，我知道經濟部最近可能會來拜訪高雄市政府，但是我們大林蒲到底要不要遷村，到目前為止，中央沒有一個定論。在還沒有定論的情形之下，我覺得我們現在就想到要遷到哪裡，我覺得有比較遠。我要很清楚的了解，市政府願意全力來配合，要怎麼讓我們大林蒲遷村成功。但是李議員，我們大林蒲的父老，也是有人反對遷村的。所以這本來都是不一樣，多元的聲音跟意見。但是市政府可以做最後的決定。既然如果中央覺得這個地方應該要遷村，也為未來大林蒲所有鄉親的健康來著想，我覺得市政府要全力配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不斷的跟中央講，說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定論。如果沒定論的話，屆時大林蒲所有的鄉親都會憂心忡忡的想說，這個到底要不要遷村呢？大家往後人生的下個階段都將變得沒有安定感，這樣我覺得很不好，所以我們會繼續在這個部分要求中央要有很清楚的政策，因此跟李議員講，對於少康營區到目前為止，市政府是往這個方向在進行中。

李議員順進：

好，市長謝謝。目前台糖公展期間的缺失，對於百姓的意見，我拜託

都發局要注意，一定要注意！不要台糖裡面優質，外面卻不優質，是不是能做公園，是不是能留下來做為遷村用地，請市政府要努力。況且市長的報告，我想市民朋友也都聽得很詳細，中央尚未有明確的政策，近期經建會、經委會馬上要來拜訪市政府了，我想市長都會為市民發聲爭取的，這個工作不要忘記了。

下一個議題是，期望小港、前鎮能夠擺脫工業污染重鎮的轉型契機。在今年過年我走了一趟宜蘭，晚上跟宜蘭很鄉下地方的攤販在說話，有位歐巴桑問我說，年輕人你來自哪裡？當時我有染髮又比較長，也還沒理成現在這樣子，他說我來自哪裡？我跟他說，我來自高雄小港。他說，小港喔！那裡的空氣污染很嚴重啊！還有很多煙囪和很多的大卡車。我就跟他說，阿嬤啊！你怎麼知道？他知道，這代表小港在這裡真的是讓人家看得到的，不但讓人家看得到，也讓人能意識到的。

現在高雄有一個「國際花卉批發市場」，我是覺得很可惜，但是它今年租約到期了，聽說在 1 月份又簽約了，農業局招標時，也是被現在這家公司得標了。市長，據我了解，這家公司是由 300 個攤販每人出資 1 萬來成立一家叫做「花卉公司」的，可能我有說錯，局長，再請你指正我，每人出資 1 萬共集資 300 萬來成立一家公司，選出一人來當董事長，選用我們很多的辦公廳舍，我們還幫他們繳房屋稅，連旁邊四、五公頃的土地他們也都圍起來了，做什麼使用呢？我暫時不要說，局長，請你去幫我了解一下，全圍起來了，而且 3 點就不能進去了。這家公司成立後，我們還幫他們繳房屋稅，因此我就想到捷運行經市區時，是越走越多人，如果走到橋頭、岡山也是越走越多人，又更熱鬧，市府是排除萬難才將捷運做到橋頭、岡山的，因為那裡有賣點啦！如果南下到夢時代、草衙再過去就沒人了，為什麼？因為那間花市裡面就只是在拍賣花而已，就只有他們那三、四百攤在那裡拍賣，拍賣完之後就關起來了，這六、七公頃實在太可惜了！現在又再簽約五年，到底有沒有用心在做呢？我想農業局長了解的。本席建議，它剛好在捷運站的旁邊，橋頭那裡能夠這麼發展就因為它有台糖的花卉園區，它還有台糖的農產品，結果發展的這麼快，小港這邊卻只看到空氣污染而已，也沒看到我們在做什麼。剛剛市長也說，我們的熱帶植物園區交通不方便，太遠、使用率不高，又蚊子多，所以沒人要去，公車也有限，捷運又沒到，這個在捷運的旁邊，市府卻不予以重視。原因是一進去也沒地方去吃飯，只能坐著看台上人家拍賣的情形，一拍賣完大家就關起來，所以人人都必須要離開，因為整個都關了。這是本席所下載的資料，業務就只剩花卉批發市場，這個

可能是他們爲了要簽約，因此跟市府說他們有多樣、多元的品種園區，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卻還在幫他們繳房屋稅，難道他們連房屋稅都沒辦法繳嗎？品種園區都是空蕩蕩的，他們想做觀光休閒，真的嗎？五年前都沒辦法了，現在五年後能做到嗎？外銷展示活動及分貨場活化。我想小港要起死回生，小港要轉型，市長，這塊七、八公頃的土地在那邊，就在捷運的旁邊，我們不使用也不管理，進到裡面沒地方吃飯，也無處可逛，看完拍賣就沒什麼了，市府有這麼多的分貨場，又這麼大間在那裡，也沒在用！這是花卉批發市場 2012 年各市場交易金額比較，台北市全年是 16 億、台中全年 3.7 億、高雄 6.2 億，我們居第二、三名，台南 6.6 億是第二名，彰化 6.2 億，所以高雄應該是第三、四名，這是花市經營的狀況，我們有碼頭、港口、捷運，所以我們花市的業務說實在是需要檢討的。

再來，本席的願景，這也是小港人的願景，高雄國際花卉市場是全台 5 個花卉市場中唯一從事外銷業務的市場，但是我們的外銷金額卻只有這樣子而已。這裡面可說是溫帶、熱帶的植物統統都有，這是他們自己說的，而這是我從它裡面的資料自行下載的，目前他們跟日本鶴見花卉市場及大陸昆明花卉市場皆有合作，我希望再加強，同時提供就業機會，並將裡面建設好一點，再外包給人家做餐飲、給人家賣吃的，讓附近的漁會、農會、區公所、社區能夠來聯合，並可將燕巢芭樂、旗山香蕉、六龜蓮霧都拿來這裡賣，我想捷運就會有起色了。因爲捷運到小港以後就只剩下學生而已，我都有注意在看的，就只剩下學生而已，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轉型，不要讓高雄市市議員到宜蘭都不敢說自己是高雄市市議員。這是他們的外銷業務，也是我從電腦上下載的，我剛剛有說過，希望把旗山香蕉、燕巢芭樂、林園的漁業及小港、前鎮的黑鮪魚都可以拿來這裡賣，還可以設置攤販，甚至要有吃飯的旅館，不然一到 3 點全都關了，外面也都圍起來了，所以要進去也進不去。市長，就只剩你，我們從電視上有看到你去的時候，就是你去的那個時間有拍賣才有人而已，其餘的時間都沒人，太可惜了！

再者，小港要轉型，這裡在捷運的旁邊，但是熱帶植物園區卻離太遠了，我想應該要定期辦理觀光休閒「樂活市集」這種的，我們在高雄國際花卉公司裡面建了 2,000 坪，可供擺設 200 個攤位的鋼骨分貨場，很漂亮，它有電風扇、水、廁所、燈光，噴霧降溫設施，不怕風雨侵襲，但是到底一年辦幾次？我們的活動辦幾次？農業局長，我們的花卉市場到底一年辦多少活動？就你了解的，農業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李議員報告，也讓我說明一下，我們今年 1 月的簽約中，我們一年收它的租金是 400 萬，我們一年是收它 400 萬，不是說我們在替他們繳地價稅。第二項，我們爲了要活化高雄花卉市場，所以我們在這裡有一個「機場花卉公園概念」和社區結合。第三項，誠如李議員所講的，樂活市集也是我們目前所說的築夢市集，我們現在已經跟農委會、農糧署來現場勘查過了，所有的計畫現在也已經在農糧署審查當中。跟李議員報告，花卉公司這個地方是台灣第一個外銷花卉的市場，也是台灣要怎樣將中部以南所有的外銷的花卉品種能夠輸出到國外，這是我們的夢想。所以我們今年已經有提出一個很大的計畫，也跟農糧署一直在合作，目前這個計畫在農糧署的審核當中，他們也派他們的組長、科長和股長來過，他們也已經來過這個花市 3 次了，我本人也有將我們的概念跟他們的署長報告。我希望高雄花卉公司不要再像李議員所說的，以前是一個不活絡的公司，包括我們會引進這個樂活市集也就是我們的築夢市集，如果這個農糧署同意了以後，屆時全國所有的農特產展售將不只是 200 攤在這裡成形而已，所以在這裡順便跟李議員報告，我們也會結合社區，現在也在跟社區談了，把那個空曠的地方怎樣來做個花卉的，我們已有機場咖啡，爲什麼我在這裡不能有一個機場花卉中心，再結合社區一起來做把周邊的環境綠美化，這是我們的一個夢，目前已經在做。

李議員順進：

地方太遠了，你們可能注意不到，我每天經過那裡，我瞭解那裡的狀況。我想我們是以農立國，除了農業的基本產業之外，我想我們農糧蔬果應該有的功能以外，農業局的方向應該要往兼具自然生態保育跟多元建設的功能，既然大高雄市的範圍這麼大，農產品的推銷也不簡單，在捷運的旁邊要怎麼來救這一條捷運，不要過了草衙以後就沒有人搭乘，因爲捷運沒有辦法到達工業區，所以大家也不願意搭乘，就剩下學生而已，這個花市剛好在中間，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地來監督，把複合式的休閒園區興建起來？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來救捷運？也讓小港除了空氣污染、工業以外，還有觀光休閒。市長在這裡也常常在講熱帶植物園區，除了這個以外，我想小港的綠地、空氣品質是不夠的、是差的。市長，我盼望能夠藉這個機會帶動人潮，不然我們跟橋頭、鳳山的國泰花市比也差很多，可以說藉這個機會來帶動，我想這個部分，我都有去看。

本席建議打造「複合式花卉休閒園區」，多舉辦活動，裡面興建主題樂園、親水遊戲設施，我想 BOT 或者開放讓人來做，會有很多人要做，因為這個花市公司被把持住，結果空地這麼大，他們也不用，我剛才跟你提醒了，空地在做什麼用途，你自己去看看，4 公頃閒置在那裡。做什麼用途？局長，你再跟我答覆。

市長，我的建議，爲了救捷運、爲了救小港的空氣，也爲了繁榮地方，提供就業機會。本席的建議，市長的看法是怎樣？你也要跟農業局講要協助地方，機場要有亮點，我在網站上面都有看到，你要把小港的亮點亮起來，要怎麼亮起來？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對高雄市花卉公司、花卉園區，我覺得其中有很多的設備都是非常好，有冷凍等等。我們希望高雄市也是一個很好的花卉區，包括六龜、甲仙等等也是種花種得很好，我們的火鶴花也是高雄的特產，我想這個花卉公司，我們會要求在外銷部分，包括全台灣南部地區有種植花卉的應該以現階段的花卉公司做爲一個外銷很重要的據點。因爲我去過很多次，我覺得那個地方，倉庫也好或是冷凍庫，包括四周圍的空地實在是很開闊，開闊之餘怎麼樣活用？剛才農業局長已經有跟李議員講，他要跟我們的小港農會、小港漁會、在地的社區、小港區公所共同一起將全高雄優質的農產品、漁產品等等來推廣，在那裡也是一個很好的市場，包括花卉公司有那麼多種美麗的花，應該讓全高雄市喜歡花卉的朋友們隨時來到花卉公司在那個空地上購買花卉，而且那個地方本身就是美的據點、很漂亮的地方，所以我會希望農業局再加速整個花卉公司的活化，速度、效率要更快，我想小港地區大家對它都很有期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加速，我們再把這個成果跟李議員做一個報告，謝謝。

李議員順進：

市長，這個方向可能還要再努力，但是這個方向應該要先有，局長跟陳市長的理念都很好，本席也支持，小港很多人也在聽，因爲我出去都有告訴他們，我在總質詢要講到這些，請你們注意聽，這樣比較不會讓他們失望。

下一個議題，剛才好像有講到大林蒲，紅毛港遷村案還沒有完成的、還沒有補償的、應該做還沒有做的，我想這一陣子我們的經發局、地政局，尤其是我們的經發局長在藍健萇的任內也很幫地方的忙，曾局長文

生上任也對紅毛港的遷村案很幫忙，如果有需要局處長幫忙，最近中央那裡，我也在努力，我也拜託市長、副市長你們在中央院會也繼續為紅毛港人發聲，還沒有補償的或是補償有問題的，現在經發局都有在辦，地政局也都有在辦，在這裡一併跟我們的市長跟局處長感謝。紅毛港人注意聽，市長都在點頭，都在幫我們出力。

下一個議題，大桂林咖啡花海節、自行車步道公設用地暨機場跑道變更的這個計畫案，我的建議是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都要開發一些工業區，到處都是工業區，結果經濟在那個時候台灣是有維持住，但是環境變壞或破壞了；後來換民進黨執政，工業區不再開發，都要開發園區，換湯不換藥，什麼航空物流園區、經貿園區、成功物流園區、亞太中心、亞太物流園區、遊艇產業園區，結果換湯不換藥，有多少在做？成果有多好？我想局處首長大家都知道。今天本席的這個議題剛好在航空物流園區的土地裡面，現在機場的跑道不夠，要對農民徵收農地，這些農地以前就重劃過了，重劃時已經拿走一部分的公設，現在機場又要來對我們徵收，要用一般徵收的方式，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取得中央的經費？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取得公設用地？以達到我剛才跟市長報告的五贏，大桂林地區可以說被機場包圍住，可以說是在小港的邊緣，這裡面有 5 個里，中厝、桂林、合作、孔宅、高松，這都是支持市長很重要的區域，和鳳山交界，這裡的百姓、領袖看到鳳山、五甲發展起來，可以說大家都很羨慕，縣市合併之後大家有了一個比較，這五、六個里的鄉親在北小港——機場的北邊希望市府關心的眼神、關愛的態度可以到他們那裡，現在機場的土地不夠，要開發好幾公頃的農地，但是桃園的航空城在今年的 4 月 25 日拍板定案，我記得這個航空城在立法院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地方有一位女立委帶著不分藍綠的里長、議員去中央拜會行政院長、交通部長，去拜訪張榮發，希望把「桃園」二字拿掉，希望把 100 公頃變成 30 公頃，讓高雄機場能夠適用，現在航空城正式通過，他們已經要啓動，要投資 4,000 億元，2014 年要區段徵收，農民可以領回 45% 的土地，他們領回來就變成建地了，重劃區可以領回 45%，他們要發展國際性的，我想利用這個航空物流園區的機會，是不是可以採取區段徵收的方法？我們剩下的私地主已經被重劃一次了，可以領回機場跑道的土地，大桂林咖啡花海節、自行車步道公設用地也可以拿到，市府的臨海臨港建設這麼漂亮，亞洲新灣區這麼漂亮，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這麼漂亮，卻沒有辦法連接，這一段是不是可以連接起來？都市計畫變更因為跑道不夠，所以要辦理徵收，這個土地剛好在這裡，剛好要徵收這個部分。本席的時間不夠，播放快一點。

農民異議的理由，希望這個都市計畫變更暫緩，往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讓農民拿回來的地是建地，不要拿回來的是農地，要耕作又太小塊，無法耕作、無法處理，農民他們的理由是他們的排水路線如果留在機場裡面會無法耕作，而且面積太少；航空站的理由是以區段徵收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市長，桃園航空城就可以，他們用區段徵收，我們就用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可以領回建地，我們市政府也贏，可以增加稅收，農民有地，機場可以取得民航用地，機場花卉、自行車步道也有了，也可以連結，我想這是五贏。在這個部分，桃園可以，為什麼高雄不可以？高雄航空物流園區停擺，機場跑道用地要怎樣取得？是不是拜託市長指示一下？也拜託都發局長努力，航空城開發先擋下來。桃園航空城 4,000 億元，我們也可以分一些，那是航空城的經費，不是只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那時候地方立委帶我們地方的里長去中央陳情、抗爭的時候，把「桃園航空城」的「桃園」二字拿掉，市長，我跟你報告，這位立委叫做黃立委昭順，帶地方的里長、議員，不分藍綠都有，大家都北上，希望把「桃園航空城」的「桃園」二字拿掉，現在「桃園」二字也已經拿掉了，黃立委爲了這個問題，跟桃園的立委在立法院當面爭論，為什麼你們桃園可以，為什麼我們高雄不可以？現在高雄的土地不夠，要對我們徵收，為什麼他們用區段徵收，我們就用一般徵收？一般徵收拿回來的還是農地，我們被徵收拿到的錢又少，因爲是農地，我們現在不要領錢，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五贏？我們有公設用地；民航局也可以取得他們要的土地；取回的土地如果是住宅區用地或是商業區用地，農民如果賣掉，我們可以課到增值稅；小港的空氣污染可以改善；市府的公共建設可以連結。市長，這趟生意太好做了，市長，這太划算了。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先暫緩，剛才都發局講的，說這不可能，要按照這樣做。都發局長，你是高雄市都發局的局長，你不是桃園市的都發局長，你不是中央的都發局長，你不可以幫他們說話，要幫小港人說話，利用這個機會取得機場跑道的用地、大桂林的公設用地，甚至爲了連結，可以從五甲福誠國中前面那一條五甲路過來，全都連結起來，4,000 億元，我們分不到半毛錢，又欺負我們的農民，聽不下去、看不過去，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大桂林 5 個里的鄉親很多人在看、在聽，市長，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在這個部分，我會要求都市發展局站在整體上、整個機場的發展上、大桂林的發展上要很慎重的處理，所以李議員今天講的有關機場跑道等等，我想你是不是讓都市發展局局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我們小港機場的限制，不管是跑道不夠長的限制，終究必須是一個安全的機場，所以才會有你剛才提到的 150 公尺中心線圍牆要擴大，因為現在中心跑道離圍牆太近不安全，所以需要土地，才有你剛才提到的都市計畫變更案，需用徵收取得土地，這是必要的，事實上內政部也已經審查通過，至於後面要怎麼執行開發，是不是要改變開發手段？我想我可以再跟航空站研究看看有沒有機會去改變，這需要跟他們討論才能確定，但是徵收的範圍，目前是這個都市計畫已經通過了，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再去溝通、瞭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用航空城的經費，不是只有桃園航空城，是我們中華民國的航空城，只要是 30 公頃以上的航空城都可以適用，為什麼我們這裡不能適用？為什麼桃園就可以？4,000 億元，都不用他們出錢，都是中央出的錢，我們這裡卻只分到幾塊綠地就很高興。能不能爭取航空城的經費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我剛才講五贏，我們市政建設都可以連結，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我們再瞭解法規爭取，桃園航空城，它是機場，但是它的旁邊沒有什麼航空貨運區，我們是有，只是現在我們在經濟部那邊招商不順利，我們反而已經有了，只是招商不很順利，桃園是因為他們要爭取變得更大，旁邊有一些機場的倉儲，等我瞭解法規後，我們再來跟中央討論一下。

李議員順進：

謝謝議長給我時間讓我充分的說明。我們現在高雄航空物流園區，台糖原來準備以 BT 的方式來辦理，規劃 165 公頃，結果因為台糖認為貨運量不足，機場的設施不夠，投資的意願不高，廠商的配合意願不高，所以已經停擺、已經報停了，現在這塊土地，你再不利用航空城的機會去爭取，什麼時候來取得這些公設土地？如果照這樣來講，農民的農地排水路線全部在機場裡面，沒有辦法巡田水，再被徵收所剩也不多，乾脆爭取區段徵

收，把他們的土地都分一分，分給他們 45%，將來政府可以有稅收，還可以促進我們地方的發展，可能時間不夠，我再專案向市長、局長報告，希望為我們的地方來建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去過彰化田尾嗎？那裡不錯。小港地區是不是往那個方向試試看？應該不錯。一個田尾鎮帶動整個彰化縣，光是禮拜六、禮拜天的遊客有多少？〔…〕真的。農業局長，田尾的模式稍微思考看看，這是確實的，像小港這種比較落後的地方用那種模式試試看，你如果有空去田尾看看，這個應該是你最瞭解的。光是禮拜六、禮拜天的遊客就有多少，對不對？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議長、各位同仁、議會團隊、由陳菊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以及各位貴賓、小朋友與媒體朋友，後天就是母親節，希望天下的母親大家都快樂。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媽媽、我們的長輩總是跟我們說利益要看得長遠，一時的利益不一定是利益。目前高雄市面臨很多的挑戰，這些挑戰我們要如何把握，讓這個挑戰可以變成高雄市長遠的競爭力，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之一，所以，今天我的主題訂為我們要讓高雄好，要讓高雄好得久久長長。就像市長說的，我們的建設不能只看一時，我們要看五十年、一百年未來需求的建設。

今天的質詢分為三大主題，用四個段落來質詢，第一個質詢的議題，針對 4 月 11 日高雄市美術館公園景觀第一排土地標出一坪 306 萬元的天價這件事情，本席要跟市長與市府團隊共同來看這個問題，究竟這一坪 306 萬元的天價對高雄市是福還是禍？有什麼福是我們要納起來的，有什麼禍是我們要防弊的，這是我質詢的主題。

相較於所有的城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與高雄市，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個相對好居住的地方，因為我們的物價水準相對合理。從簡單的幾個數據來看，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這幾個城市中比較起來，以去年來講，高雄市的物價水準在全國相對偏低；我們的房價所得比雖然比台中市高一點點，但還是以 6.9 倍居於全國的 8.3 倍之下；我們的貸款負擔率，台北市以每賺 100 元就用 47 元付貸款，我們高雄只能用 27.6 元來付貸款，與全國的用 32 元付貸款，相對是偏低的，這就是我說的高雄好居住、我們這個城市的優勢。

不過這個優勢在 4 月 11 日高雄市美術館土地標出一坪 306 萬元天價之後，到底這是一個合理的房價還是炒作？我覺得應該先來看 2008 年到 2011 年，高雄市家庭的平均可支配所得從 88 萬元降到 85 萬元，我們的家庭平均儲蓄也從 24 萬元降到 16 萬元；相對的，因為物價部分的波動，高雄市家庭平均消費支出從 64 萬元到 68 萬元之間做波動。所以在經濟停滯發展的狀況下，每坪 306 萬元，我認為它炒作的成分其實相當的高。

再來，我們來看，如果要炒地皮有很多方法，包括囤積、卡位、墊高價格出售等等，不過這不是我要討論的重點，我要討論的重點是這次 306 萬元天價的背後，是否只是單純看準高雄房地產未來的增值，還是有其他炒作的動機？一般炒地皮有一個關鍵的因素，就是國有地的標售價格，這個標售價格是銀行貸款鑑價的重要依據，所以如果要炒房地產，他就把政府要標售土地之緊鄰土地先買起來，再透過標案把土地的價格墊高，來做獲利了結的動作。

下一個主題，我們就來看可以在七個月裡面吸金 30 億元、獲利 30 億元，利用高雄市房地產標案的吸金傳奇，我向市長做一個報告。去年 9 月，地政局標售美術館一塊土地，總共 1,552 坪，一位董事長用個人名義以一坪 116 萬元標下這塊土地，過了七個月之後，我們又要標售另一塊土地，這塊新標售的土地與董事長標到的那塊土地相鄰，短短七個月，董事長又來標了，七個月後他標到多少錢？一坪 306 萬元，問題是董事長這一回不是用個人名義來標，他用上市公司的名義來標，標得之後還透過媒體發布，其公司高層對媒體宣稱公司不排除買斷董事長私人土地。短短七個月，為什麼董事長這麼有錢？因為董事長有自己的銀行，他的體系很大。你可以算算看，一坪 306 萬元，減去他私人購地一坪 116 萬元的本金，兩者每坪就有 190 萬元的差額，以 190 萬元的差額乘以 1,552 坪，七個月就獲利 30 億元。什麼叫七個月獲利 30 億元？我做個簡單的比方，一天可以賺 1,380 萬元，可以買一幢在高雄的小豪宅，三個小時就可以買一輛賓士轎車，這就是七個月賺 30 億元的滋味。

我們來看董事長的資金操作是怎麼操作的，市長，我報告讓你知道，第一、董事長用個人名義與董事長銀行的錢先買便宜的土地，以一坪 116 萬元買下 1,552 坪的土地；第二、董事長用公司投資大眾的名義與投資大眾的資金來買貴的土地，一坪買 306 萬元；再來，董事長繼續再用投資大眾的錢買下董事長私人的土地，買 1,552 坪，他最高可以賣到一坪 306 萬元，因為那是地政局標售的價格，這樣就可以賺 30 億元。董事長用公司投資大眾的錢買了這所有的地，全部要花多少錢？花 90 億元，這

90 億元會套牢多久？沒有人知道，問題是董事長個人的利益已經出脫了，這樣就可以把錢裝進口袋裡了。所以，問題是董事長只有一塊地而已嗎？市長，董事長用個人名義與他太太的名義在周邊買了很多土地，所以這塊土地標案對他的意義是地價墊高、貸款更多、獲利了結的意思；因此，如果要說高雄土地的大標客、吸金王，董事長當之無愧，非他莫屬。

說到這裡，董事長賺 30 億元肥了個人的口袋，可是苦了市民的利益，或因地價稅上漲會殃及無辜。第一、他爲了自己要獲利炒到一坪 306 萬，問題是已經蓋好房子住在旁邊的人，他要把房子實現到一坪 306 萬，要等到他賣土地還是賣房子才有辦法實現，可是他要負擔的是每人的地價稅跟房屋稅，殃及無辜！

其次，土地飆漲購屋所得比飆升，民衆會買不起房子，會加速房地產的泡沫、會讓物價波動、會拉大貧富差距，讓適合居住的高雄變成負擔很大買不起房子的高雄。（以下爲影片播放的內容）

記者：英國媒體 BBC 特別來台灣做專題報導，這個專題的內容指出了台灣房價從 2006 到 2011，漲幅是全世界的第六名，甚至找來一對台灣的雙薪夫妻，這對雙薪夫妻兩個人加起來他們的月薪是 9 萬，算是收入不錯的家庭，但是對他們來講，還是買不起房子。

民衆：

不是不想買，本來就很想買，一棟房子每年在飆。

記者：

擔任卡車司機的楊先生工作 20 年，感慨台北的高房價，到現在還是買不起房子。

民衆楊先生：

賺的、吃的、用的是剛好打平而已，你說要買一棟房子比什麼都困難！

記者：

楊先生是雙薪家庭和太太月收入合起來 6 萬多，不過要養三位孩子，現在只能當無殼蝸牛。就算現在搬到了新店郊區，而這裡的房價每坪也要 20 萬。

民衆楊先生：

跟人家的租約已經到期，還要再擔心，他要我們搬，我們還要再搬一次。

記者：

台灣的高房價，像楊先生這樣的租屋族滿街都是。連英國媒體 BBC 都

以專題的方式報導，介紹月收入 9 萬元的家庭也買不起郊區上千萬的老房子。因為根據統計 2006 年到 2011 年台灣房價成長的速度亞洲第四名，全台平均房價漲幅 34%。以人口最多的台北來看，房價漲幅五成，新成屋每坪 73 萬，普通上班族得 14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到一個窩。

馬總統英九：

高房價，可以說是…，最高的一個漲幅。經過了我們最近一段時間改革，大家也慢慢有感覺了，消費者開始瞭解到大概房屋市場的情況是怎麼樣。

記者：

奢侈稅和實價登錄真的有成效嗎？學者直接潑冷水。

張金鶚：

登錄只是把資訊披露而已，做到實價課稅才會抑制房價吧！

記者：

政府今年祭出了奢侈稅，但是投資客爲了避稅，寧可不賣也不願意降價。台灣薪資凍漲，房價卻不斷攀高，也難怪國際媒體都關注。（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這段影片看到辛苦的人爲了要買房子，「眼睛閉起來，看天在興嘆！」。董事長他卻以七個月就可以用投資大眾的錢來吸金 30 億，這樣公平嗎？所以事情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有什麼手段可以彌補一些公平正義，或者是公平賦稅該做的事情。我們只要把這塊土地單獨劃定地價區段，參酌他得標的天價，趕快去調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如果這樣，地價稅就可以課稅差不多超過 2,000 萬，土地增值稅也可以課稅到 7 億。對他賺到 30 億來講，我們會感覺董事長可能會想說，他會多負擔。

向市長報告，我們現在如果要這樣做，地價是三年才調整一次，去年才調整過。去年的年底，所以 102 年的 1 月剛公布，我們如果現在要課稅也課不到稅，董事長過關，錢可以放入口袋裡。此時的稅制確實會造成現有的不公。

我要檢討的是，我們高雄創造 306 萬天價的幾個原因。第一、當然是國際貨幣寬鬆，利率長期低迷；再來是中央打房熱錢跑來高雄；再來，財團炒作謀利，政府態度消極、曖昧。我要講的是最後一個重點，中央打房我認爲有用，中北部的房價開始凍漲，甚至有下跌的趨勢。

生意人他的錢要去哪裡呢？它在天上飛看到高雄此時建設的不錯，你又沒有好的方法可以防制炒作，他就來加入、砸下去。所以我們高雄的

政府態度消極、曖昧，有沒有？我報告給市長聽，同一天 4 月 11 日，我們的地政局長的新聞稿是怎麼說的，開標結果顯示，高雄的地價相對於中北部尚在合理範圍，他感覺一坪 306 萬是合理範圍。

我們的多項建設，所以建商紛紛南下獵地，本次標案擠爆現場，高雄的房地產蓄勢待發、氣勢強盛，十分看好高雄房地產的潛力。要漲到多少你地政局長才會高興呢？相對的，高雄的建築公會理事長張永義，當天他說，房地產飆漲的趨勢將增加建築營造業的投資興建成本及中產階級購屋的難度，他認為房地產應該保持穩定、緩步成長，跳躍式的上揚令人擔心，這是他的講法。

相對一個政府、一個建築公會的理事長講的話，我們地政局的新聞稿顯得洋洋得意，毫無警覺、缺乏遠見，令人擔憂！根本就不符合我所瞭解的陳菊市長，你著重城市長期均衡發展的利益，這對地政局長可能比較不好意思，你今天就賺裡子就好，面子借我們擦一下。

何謂炒作？你郭建盟講得那麼大聲，你說人家 306 萬是炒作。美術館一坪要多少才不是炒作？為什麼董事長你如果說人家炒作，人家為什麼毫不避諱，而且靈活去運用上市公司、銀行、私人關係的名義在枱面上操作來獲利。像你這樣講，高雄也是要建設，高雄有好的建設讓地價漲起來之後，我們用地政局來回收又把錢放入市政府的口袋裡再來建設，這有什麼不對？

你郭建盟這樣說，往後我們市政府不用賣土地。我向市長這樣報告，美術館一坪地要多少錢我也不知道，我沒有這麼厲害！我感覺這是不健康、不適當的，是因為今天董事長他如果旁邊都沒有他的土地狀況下，用他自己的錢來買這塊土地，這樣我立正站好又唱歌給他聽；問題他不是這樣，今天的狀況是他拿 306 萬投資大眾的錢去買他私人的土地，讓他私人的土地跟周邊的土地可以獲利了結，對建商獲利了結不是賣掉，是因為他把地價一次透過地政局的標案，把價格炒高，之後他就能夠貸款貸的比較多，他的資金可以更加靈活運用，等你地政局又有標案的時候，他又賺一次。好像高雄沒有政府了！為什麼他敢毫不避諱靈活運用？第一、他順利太久了；第二、看準高雄過去對相關的措施、相關的問題沒有因應的對策。

所以你看，為什麼理事長會講煩惱，我們的局長才出來說，房價合理。他如果被告的時候，這家的董事長如果被說是炒作或是圖利或是內線交易，還是關係人交易背信的時候，他會叫我們的地政局長去出庭說這是合理房價，這樣政府和建商在跳恰恰，好嗎？剛才最後一點，如果是這

樣，未來該怎麼辦呢？未來要怎麼賣土地呢？我們要如何賣好的價格？再把這個價格回饋到建設上。市長，我不是只會罵而已、只會指責而已，因為你當初讓我做過主任秘書，我進市府也有學到一些功夫，所以我有提出用這句免修法，現在就是要用我們權限內的方法要來改善這個問題，跟市長建議，306 萬的福與禍，我覺得要立即來提出平抑房價的措施跟住宅政策刻不容緩。第一、我們要如何來處理呢？針對這項投機炒作或類似的投機炒作，我們的防災禍措施一、要打擊投機炒作的賦稅措施，關鍵是什麼？市長，這是我們的權限，就是叫我們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在地政局單獨劃定地價區段，就是把他標到的這塊地單獨劃定一個地價區塊，劃完以後依天價來調升土地的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雖然公告地價是三年一次，問題是公告現值是一年一次就可以調整，如果這樣，我們可以透過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和空地稅的方法來遏止炒作。市長，出手是件大事，問題是態度就會讓這些炒家知道你如果準備要亂來，我相對有方法來保護高雄市的合理房價，所以我們有這些方法，這些方法可以產生多少效果？第二張會來做個說明，市長你說如果單獨劃定地價區段可以防止無辜市民他的地價稅不會亂漲，他在炒作、我在難過，這是一個起碼的公平正義。某種程度政府如果這樣做，會不會被批打房？會不會造成高雄經濟倒退？這個拿捏，我跟市長做個報告，在德國，只要影響他的不動產稅課徵 1% 到 1.5%，交易稅也相當高；房價超過合理價格 20% 的時候，罰款 5 萬歐元——200 萬台幣；超過 50% 合理價格時候，巨額罰款外，董事長會被抓去關，三年有期徒刑，叫做擾亂經濟。市長，這件不是 50%，從 116 萬算到 306 萬，是 164%、七個月，是這樣在飆的，德國沒有房地產的工業，問題德國沒有房地產的炒作，他務實的發展他的工業，結果在現在歐債危機的過程，他可以用他的經濟實力一肩擔起整個歐洲所造成的泡沫；所以所有的經濟不一定是建立在房地產的發展狀況，當然某種房地產的發展、健康的發展，我們是歡迎的，但是這種炒作，德國的例子是要抓去關。

再來，防災禍的措施第二點，我的建議，市長，最重要的，我們不要讓這種事情再發生，我們要讓我們的建設，我們蓋一座公園，最後是旁邊的建商賺錢，我們應該把給建商賺的錢要再流回來我們市庫的口袋，要怎麼做呢？讓建設的效益內部化，不要再外洩，某種程度，市長，現在中央有在推租稅增額 TIF 的方案，問題是租稅增額的方案，他是透過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因為我們的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調得很慢，所以效果有限，問題有一個概念可以用，他要蓋一個公園的過

程中，他就把周邊會受影響的土地劃定一塊區域，我們應該運用這個概念，把受益的區域劃設地價區段，只要劃設地價區段之後宣布五年，我們把這個區段當作回收公共建設，我們的財政效益的一個區塊，調高土地的公告現值來課徵土增稅，調高公告地價來防養地、來促進開發，市長，如果以剛剛董事長那個例子，我們如果有這樣做，可以課徵多少呢？我們的公告現值就調到 306 萬的話，可以收 7 億，我們的地價稅只要調到 50 萬，那邊的公告地價現在是 22 萬，我們把它調到 50 萬可以課徵多少呢？課徵 4,268 萬，只要可以課徵四千多萬，我跟你說，所有的建商會受不了，他要趕快開發，這個也有空地稅的效應，所以這是我的建議，現在就可以做的，不用修法。

再來，市長，台北、台中的空屋率都比我們高，問題是台中市長胡志強在 4 月 11 日，上個月宣布要建 300 間的幸福豪宅；3 月 21 日新北市市長朱立倫承諾在 105 年前要完成 1,000 戶的社會住宅；3 月 4 月都是上個月、上上個月的事情，潤泰集團跟台北市長郝龍斌宣布在 103 年他的任內就要完成 3,000 戶的安康住宅。新加坡在 1964 年就推出住者有其屋，到現在他是 95% 的人民有自己的房子可以住。所以納福措施三，我可以確定現在市政府地政局口袋飽飽有 60 億，我不是說 60 億都要拿出來，拿五分之一出來，我第一會期就提到安居十年的青年住宅，包括用只租不售，我們不限定特定住戶，有商價的房型、優質住宅、讓捷運可達的衛星區域，讓這些住宅的管理是以親子需求為中心。最重要的，市長，我再跟你報告，現在建設錢從哪裡來？當初這個建設的時候我就跟你報告過，因為我們成功路 IKEA 旁邊就有一塊國宅用地的土地，現在那塊地已經變商業區了，你在那邊蓋國宅也不對，我們可以用這塊地，地上權五十年釋出的錢拿去蓋青年住宅，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用十年換取一輩子，讓我們的住宅負擔可以為年輕人來創造黃金十年，讓沒有富爸爸的每個年輕人下一代都看到希望，最重要的是平抑房價。市長，4 月 1 日，我還記得你、我，還有周玲玟議員、林芳如議員，你坐在黨團跟我們幾個議員抱怨一件事情，你抱怨說高雄的房價一直漲，問題你來高雄那麼多年，你也沒買，你也煩惱未來你會買不起，今天看到中央在打房，錢開始跑來高雄，生意人用投資大眾的錢，用地政局的標案把高雄的地炒到一坪 306 萬，七個月他可以獲利了結 30 億，不管你高雄的地皮是否燒焦，我要請教市長，你是不是要針對這種現象和你的煩惱來表示你的態度，是不是簡單針對這個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過去的房地產都一直很穩定，這兩年看到我們高雄市的房地產，確實因為高雄的建設、空間的改造，大家有覺得高雄的發展愈來愈有它的潛力，縣市合併之後，大家看到大高雄地區，不管是鳳山、岡山，鄰近包括仁武、大寮等等整個的發展，希望未來高雄、高高平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看到很多人對高雄感興趣；但是高雄有很多不動產業者也非常打拚，讓高雄不斷的繁榮，也看到很多建商蓋的房子品質很好，有一定的品牌。但是地政局公開標售的土地，都是透過地政局土地重劃，這個部分我要申明不是市政府的土地，這個抵費地…。

郭議員建盟：

我理解。

陳市長菊：

因為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強調，高雄市的財務情形不好，今天中央跟地方都一樣有很多財政的負擔，我們高雄市可以做的，到目前為止，90%到95%以上，所有的重劃都是公辦土地重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用抵費地幫高雄市賺取更大的建設，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在建設高雄。今天郭議員說的這些情形，本來靠近永久公園第一線的地方，容積率的部分依法放寬，所以我覺得地政局都是秉持一個觀點，所有的土地漲價利益歸給高雄市民，不管他們今天賺多少或賣多少，這些土地都是市民的，不是私人的，漲價要歸公。因為美術館市政府投資非常多，所以美術館的土地價格比較高，但是它是在第一線，這部分的土地當然會比較寬闊，如果容積率放寬到30%是一般土地的價格，我覺得對市民不公平。地政局有做很多思考，所有的思考只有一句話，漲價歸給市民共享，不應該是私人財團擁有，今天私人財團如果有你剛剛說的那種情形，有任何的不法，我相信政風處的陳處長會介入調查；但是到目前為止，土地、房價上漲的問題，牽涉到各種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看法，我覺得要如何將高雄市的房價合理化，一向是我們的目標。你剛剛說的美術館第一線的特案，在內部要公開標售的時候，多少價格才合理？應該內部有所討論，高雄未來也不會再有這樣的土地，所以它的價值應該很高，但是它的高價值是歸市民共享，站在高雄市現在財物的狀況，我會覺得地政局這樣做，用心沒有什麼錯誤。

郭議員建盟：

市長，我不是說地政局不對，我是說，當我們沒有一個措施的時候，

其實他今天用自己的錢去買，他看好這塊土地未來的發展，所以才去投資，這是健康的；問題是他今天買這塊地的方法，我跟市長報告，他是要讓周邊的土地獲利，我知道今天市長會說這麼久，是因為這是很敏感的事務，問題是，市長，我想要拜託你表示一個態度，我們歡迎高雄市的房價…。

陳市長菊：

我們歡迎投資，但是對於任何不當的炒作，我們會呼籲社會共同來關心。

郭議員建盟：

來監督。

陳市長菊：

我們來抵制，任何不當的炒作我們都不歡迎，如果有涉及任何不法，我想高雄市所有都是透明公開，我們要求檢調介入調查。但是如果是財團個人財務上的運作，不是我可以干涉的，你要叫財團多有道德良心，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討論。

郭議員建盟：

是。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所有做的都是透明公開，為市民爭取更大的利益，這是我可以做的，但是剛剛郭議員所說的，很多不合理的部分，市政府可以用合理的手段來抑制這種不當的炒作，財政單位及地政局就照這樣的原則，我們應該要研討來這樣做。

郭議員建盟：

市長，因為我質詢的時間有限，我還要拜託市長你請等一下，天平的另一端就是貧窮人的住屋權利，是不是可以啟動評估，去蓋青年住宅思維的政策方向，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做一個指示。

陳市長菊：

社會住宅是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站在我們長期照顧弱勢及愛護弱勢的立場，我不喜歡被標籤化，被標籤化對於所有在弱勢中成長的人未必公平，我也曾經當過社會局長，要如何在這個部分…。

郭議員建盟：

去標籤化的方式。

陳市長菊：

對，去標籤化的方式，市政府怎麼鼓勵一般的年輕人，有一個合理的

房屋價位，讓年輕人在高雄住得起，以我所知，都市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大概都有考慮到，將來那些部分可以跟中央合作，那些市政的發展應該考慮到一般合理的價位、又不標籤化，讓所有一般的年輕人…。

郭議員建盟：

都買得到。

陳市長菊：

他有安定及未來的感覺。

郭議員建盟：

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的相關問題我簡易來質詢，爲了節省整個建設經費的成本，我認爲應該及早啓動輕軌及捷運硬軟體的整合。市長，輕軌及捷運整合的好處有很多，這個不用再多講，很簡單的一個道理，現在捷運的軌道是橘、紅線，未來還有一條環狀的輕軌，未來都是由市政府委外經營，我們有幾個經營商，經營商如果多，我們的經濟比較不困難，現在輕軌已經在做細部設計，我有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我看完之後，光是硬體的整合包括行控、機廠和收費，這些硬體的整合就可以省下將近 6 億，未來的機場如果跟中央機場做某種程度的合併，可以節省 16 億，所以整個建設經費有機會省下 22.9 億，還不包括營運。當然，我不是交通捷運的專家，到底輕軌跟捷運可不可以整合？是不是要拜託市長，趕快裁示捷運局未來的一、二個月，就是輕軌還在做細部設計時，趕快做一個營運或建設整合的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如果對未來的市政建設經費有利，提早去合併、及早去評選輕軌的營運商。還有一個主題，市長，這個問題拖了很久，但是對我來說非常的重要，因爲這是我的選區選民的利益。市長，有一本書叫做「戀戀中山路」這本書是捷運局在 93 年出版的，這本書裡面有很多以前年代的相片，懷念中山路的過去，這是以前的大圓環——現在的美麗島站；再過來這一張相片，這是三多圓環，旁邊有以前的遠東百貨，後面現在有 85 大樓，以前並沒有現在的大遠百，這些照片都讓人很懷念。

這本書在 93 年推出的時候，裡面就勾勒出美麗島香榭麗舍大道的願景，它 73 頁裡面將整個美麗島未來夢幻道路的未來寫得好像一篇詩一樣，包括有露天咖啡、街頭藝人表演。不只這樣，它還畫了一張電腦透視圖，這是 93 年畫的未來美麗島大道的樣子。按照這張圖，雙邊商家也同意在 97 年讓停管處塗銷 627 個停車位，並在捷運兩端小港、青埔站增設 400 個車位的停車場，都是爲了鼓勵民衆搭乘捷運進市區。就這樣，商家讓你們把停車位都塗銷了，問題是 5 年過去了，香榭麗舍大道的夢

並沒有實現，中山路沿線商家蕭條。

本席今天要再次拜託市長兌現 9 年前塗銷停車位、增加運量、實現美麗島香榭麗舍夢的承諾，問題的癥結是不是這個自治條例被議會退回？市長，其實這沒有法律的問題，我向你報告，台北市在 2009 年就用市府自己的管理辦法實施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的管理，主管單位是新工處，營業項目是飲食業、餐飲業，使用費也訂好了，使用許可期限 3 年，營業時間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12 點，申請人是店家，可以申請前面的人行道來使用，所以法也沒有問題，問題的癥結在哪裡？市長，我向你報告，是工務局體系官員說不出的內心話，什麼內心話呢？人行道設攤的利弊爭議，這個可以討論，可是更關鍵的是工務局的人力與其業管權責不符，造成這個案件這麼久以來推不太動，議會退回之後，他們認為這又不是我的職責，你硬要叫我做，所以退回之後就擱在那裡。其實不需要法，你們如果要做，現在就可以做，所以解決方案，我認為應該把主管機關移轉到經發局，很抱歉，曾局長，我知道你勇於任事；再來，速訂管理辦法送議會第六會期備查。我要先請教法制局長，我有把台北的辦法拿給你看，這個法在高雄實施會不會有問題？先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只要是我們的法規不牽涉到創設或剝奪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的話，我想應該是可以自治規則，就是所謂的管理辦法來做，假如裡面會有一些牽涉的話，我們可以另外用例如行政契約或用處分付款的方式處理，立法技術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管理條例是可行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管理辦法可以，對。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要向市長報告，法沒有問題，93 年白紙黑字，在我們出版的書裡面也把願景寫在裡面，當然這些當時不是你做的，但是你的肩膀比較寬，當然要拜託你來擔。市府各單位不是故意不做，實在是人力與權責有問題；再來，市民也委屈 5 年了，只差執行的決心，過去我們將美麗島當成「黃金美麗島」來畫這個願景，現在輕軌又要前進大順路了，有民衆已經在反映如果開進大順路會把我們的停車位塗銷，我們的「鑽石

大順路」會不會像今天的「黃金美麗島」一樣「掉漆」？市長，只差決心，是不是可以請你簡單做個回應，不要再等到下一任，這下任選舉前讓我們看到美麗島繁華夢成真好不好？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美麗島香榭麗舍大道，我想很多市民都有一些期待，我們高雄市天氣那麼熱，在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的街道、樹種以及未來如何展現它的浪漫與恢復商機，高雄市政府應該慎重考慮；然而，這樣的香榭麗舍大道，還有我們看到平常對於其他很多攤販的管理，都讓我們有一些沒有信心，因為每次攤販做到最後，都讓市政府覺得很頭痛。

郭議員建盟：

你是怕美麗島大道會開設海產攤？

陳市長菊：

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但是台北的辦法就限制只有店家才能申請出來，而且只限餐飲業與咖啡業，那有一定的模式。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照台北市的辦法，我也覺得我們的工務單位與經濟發展局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內部願意很慎重的來做研討，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要如何有不一樣的發展，讓市民透過市政府的建設覺得有未來性，這也是市政府的責任，所以我可以考慮，同時我們也針對這個專案來處理，這個部分如果可行，我們再向郭議員說明，好嗎？

郭議員建盟：

謝謝市長的承諾，感謝你。再來，最近最夯的中國的「我是歌手」節目，在我們的媒體有相當廣泛的討論，談到這次的新聞，其實我在去年的現在就提出質詢，我質詢「高雄國際春天藝術節」要擴大舉辦華人藝術文化流行音樂的交易會，結果沒有人聽得懂，因為我賭錯了，我賭成王彩樺與另外一位男歌手，名字我忘記了，雖然賭錯了，但是起碼我的遠見是有的，我的質詢內容是有內涵的，結果弄得大家瞌睡蟲都很興奮，我太太還消遣我「先知是寂寞的」。

我要再次提出類似中國「我是歌手」這樣的節目，台灣可以展現華人藝術文化流行音樂無可比擬、無可取代的地位，我認為高雄要把握這個

契機，以奠定高雄在華人藝術文化流行音樂上的品牌地位，這是我質詢的重點。高雄的優勢有很多，包括這次「我是歌手」節目中，台灣歌手在中國的頂尖表現，你看，世界各國只要唱華語的，不管他是新加坡人或是馬來西亞人，你只要想紅就要來台灣出唱片，來台灣表現才有機會，所以梁靜茹與孫燕姿都要來台灣出唱片，他們才可以再紅回去華人圈，所以這是台灣在華人音樂界的地位。

我們未來馬上就要完成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好的，不是全國，是全世界最好、耗資 100 億元的衛武營國家藝術園區，還有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以及世運主場館也早就蓋好了，還有我們的巨蛋，這些可以說都是世界級的，不是全國級的。舉辦華人藝術文化交易是台灣與中國的專利，什麼是「文化藝術交易會」？簡單說，就是「文化藝術的電腦展」，所有要參與表演的來參加這個展覽，全世界最好的經紀商都來看這些表演之後，將這些表演買回去他們的國家，例如歐洲、美國，買回去做表演，透過這個交易會讓這種交易能夠活絡。美國去表演後，創了這交易會，讓交易會活絡，可以辦華人藝術交易的只有華人和中國，不過現在藝術交易會在亞洲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還沒有華人的，中國到現在還未建立起來，高雄的優勢有多少？少說也有一百多條。市長，我最近注意到一個優勢，就是高雄和中國的關係開始解凍，出現了一個契機，過去我們和中國有種種誤會，包括達賴、熱比婭，這些不是我們要造成的，問題是中國就要把我看在眼裡，造成兩邊的往來稍微有趨緩的趨勢。最近我注意到新聞，4 月 25 日市長在兩岸工作小組的會議，發表了一個我認為沒什麼特別的論述，因為你長期都這樣，樂見並肯定兩岸和平發展及兩岸人民密切交流互動，我看起來平凡無奇，沒多注意，但是你還認為兩岸應該透過城市的交流，增進互相了解，學習尊重彼此的差異，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你過去就是這種態度。問題來了，第二天中國國台辦，竟然正式透過他的官方發言人范麗青講出，陳菊女士的談話我們有注意到，只要是支持兩岸和平發展，有利於兩岸交流合作的舉措，我們都歡迎。

更驚訝的是，對於高雄現在要邀請大陸城市參加 9 月的高峰會，范麗青表示：「亞太城市高峰會是以城市為主體的商業論壇，以往幾屆大陸都有城市參加，只要符合會議規定和慣例，我們對大陸城市代表應邀參加高雄舉辦的會議樂觀其成。」這個意義是什麼？過去都不曾跟我們談話，當然他們也有來參加，但是正式針對我們兩岸小組的發言，做出我們在 9 月要辦亞太城市高峰會，讓大陸城市可以來高雄參加，這是兩岸關係解

凍的很大跡象，兩岸破冰交流會越加頻繁，這是可預見。就像市長所言，兩岸城市應該直接交流溝通增進互相了解，進而學習尊重彼此的差異，市長這個見解，剛好對上藝術文化流行音樂的交流是最好的選項。我向市長報告，藝術的人，講白一點，他們有他們的風格，我們不懂卻說人家是特立獨行，因為藝術人爲了保有他的自由創作空間，他與政府始終有一個手臂的距離原則，他不要你干預，你可以補助他、可以鼓勵他，你要干預他的創作，絕對不許可，所以藝術文化天生就和黨政軍保持距離。

第一、流行音樂歌手，那個流行音樂歌手會在台灣唱國歌，不會因爲他只要去觸碰這種政治敏感問題，他就無法在華人圈大放異彩。所以市長的見解是兩岸就是要加速交流，透過去除政治背後思維，加速交流認識彼此的差異，尊重彼此，「流行音樂」和「藝術文化」正好是最好的選項。有這麼多的優勢，文化部南遷 4 至 8 年，我建議因爲我們有世界級的場館，這些場館，100 億的場館明年開始營運，高雄共有 22 個場館，10 萬個營運席位，我把史哲局長抓起來扭乾，要榨出這麼多席位的文化內涵都有困難，可是我們卻有這個優勢，這個優勢正好是我們平衡南北發展差距的一個優勢。所以中央如真要注重南台灣的發展，有 100 億、有流行音樂中心，你文化部南遷 4 年，4 年就好，不用多，把資源相對帶來高雄，讓高雄成爲不僅是台灣甚至是華人文化藝術流行音樂發展的重鎮，這是高雄的機會，所以我有這樣的主張。第二、將文化流行音樂定爲兩岸小組重點發展事項，再來拜託文化局配合各項硬體完工的期程，訂定高雄的旗艦藝文發展計畫，包括去辦現在只有新加坡、首爾、東京，就是沒有華人的「藝術文化交易會」，這是我們的機會，是我的建議。是不是請市長先針對國台辦范麗青他們的善意發言，歡迎大陸城市來高雄參加我們的「亞太城市高峰會」，樂觀其成的這段發言，可以請市長發表你的看法。再來，請問市長是不是願意將「文化藝術流行音樂」定爲兩岸工作小組發展的重點，以上兩點請市長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縣市合併以來，我們就成立兩岸工作小組會議，有兩岸問題的專家，也有我們相關局處首長對兩岸之間大家共同參與，我在每一次的兩岸工作小組會議，還有那一天的發言，包括針對兩岸的問題，我所有的發言、立場都是一致，我非常歡迎兩岸之間城市彼此交流、互相了解，

如果能夠互相了解，同時學習去欣賞、接納之間不同的差異，我覺得這很重要。

我認為高雄市從去年開始，我們針對所有有機會承辦亞太城市高峰會議，APCS 就是這樣的一個城市高峰會議，以城市為主體，是探討城市所面臨的挑戰，一個城市的遠見、城市的經濟發展，這是每一個城市都可能要去面對的。我們亞洲太平洋地區，當然包含中國大陸，所以過去在布里斯本亞太城市高峰會議，都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的城市也參與，今天高雄來主辦，我們立場一樣，非常歡迎中國大陸，包括亞洲太平洋地區所有的城市，以城市的議題為主體，大家來共同探討城市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立場一致，所以對於中國大陸一樣非常的開放，一樣的邀請，所有兩岸工作小組會議，如果高雄市的立場非常清楚，高雄市歡迎交流，高雄市有我們城市的自信，我們認為交流對於未來的發展都是正面的。

我過去和現在的談話沒什麼不同，我們對於整個國台辦的發言一樣表示歡迎，謝謝他們，大家對於兩岸共同的發展是朝著正面、朝著彼此的交流，城市之間互相的認識；如果朝著這樣的發展，我們也是一樣對於兩岸未來能夠更開放，能透過交流讓雙方的人民有更多的了解，這都是好事。我對於整個國台辦的發言會注意也去了解，如果他樂觀其成我們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們這裡還是一樣非常歡迎。

第二個，高雄要不要以我們的藝文、流行音樂做為高雄未來發展的重鎮，我特別向郭議員說明。整個今天我們衛武營的藝文中心是從游錫堃 101 年當院長的時候核定，從 101 年到現在，我們所有的施政都應該延續，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是蘇貞昌的時候核定，但是任何的施政也是延續，今天我們樂意看到當時執政者的遠見，能夠讓這些對高雄重大建設的核定，包括當時核定的 100 億，這樣的發展到現在，雖然衛武營藝文中心尚未完工，但是大家充滿期待。我們流行音樂中心國際標已經完成，雖然尚未動工，但已經蓄勢待發，我們都看好這些願景，我們都非常期待。高雄市有那麼多優質的主場館，像世運主場館、巨蛋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好的表演中心，我們非常期待所有很優秀的歌手都能透過高雄，經過歌迷的檢驗，能在世運主場館、巨蛋開演唱會等等，我們都非常歡迎，我相信以史哲局長的能力、專業，對於郭議員對我們的期許，相信他有能力來完成，所以我們對於郭議員今天的質詢再次表達感謝。

郭議員建盟：

所以史哲局長的能力不只是市長肯定而已，史哲局長拿過議長獎的，是非常聰明智慧的，是不是請史哲局長針對我的「文化藝術流行音樂的

交易會」，昨天我們討論的時候，你說怕別人聽不懂，所以是不是透過你來做更清楚的說明，我感覺市長都聽懂，局長，是不是如何才能發揮讓高雄在華人文化藝術流行音樂有獨特的品牌和不可取代的地位，包括把整個大陸的藝術交易會都搬來高雄辦，你有那個信心和決心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兩個重要的場館在高雄，未來我們必須要認真嚴肅來面對，如何讓他變成是我們競爭的優勢，兩岸交流至今，我想…。

郭議員建盟：

文化部南遷會不會搶你的風采，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搶你的話。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部南遷大家都樂觀其成，資源能往南部來集中，不過不管文化部是不是要南遷，一個代表國家流行音樂的新的場地，都應該是整個國家在支援和人才的扶植養成的配置上，應以這邊做為一個重鎮來思考，不然就枉費了這樣硬體的建設，所以不管文化部是否南遷；但至少一個是表演藝術，一個是流行音樂，應該要以這兩個場館在南部做為重點的思考，我想這是大家共同來面對的。〔…。〕台灣目前在兩岸交流當中，我們最大的優勢是人的素質以及這塊自由的土壤，因此不管電影、流行音樂、文化，有關於原創以及和人最有相關的創作、創新是目前持續領先的部分，因此這部分如果流行音樂上，我們的詞曲創作、原創等等，這方面政府更積極扶持有更多產量，市場會在那裡有獲利的成果，因此原創在台灣、獲利在中國，這個模式就是郭議員講的一個市場交會的概念。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郭建盟議員的質詢。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柯議員路加，請發言。

柯議員路加：

還未質詢之前，第一個，首先感謝各位今天特別辛苦。第二個，再過二天就是母親節，在這裡爲了要答謝所有的媽媽，還有電視機旁的媽媽，在這一年不管是年輕媽媽或年長媽媽，祝福你們媽媽節快樂，因爲我有所感觸，我三歲的時候就沒有媽媽，沒有看過媽媽的身影，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感恩這些媽媽，我完全都是由爸爸替代媽媽來養育我，我在這裡

還是要感謝在天上的媽媽。

在這裡要答謝所有的局處室這幾年為原鄉打拚的工程、觀光、農路等等，都有盡到責任，這幾年為了要做這個工程，但是因為颱風、豪雨使得工程無法進行，但我還是要感謝局處室的承辦人員。

我第四次會期提案瑪雅里的運動場，本席想要追蹤一下目前施工的進度如何？請曾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柯議員關心的籃球場問題，我們也馬上到那瑪夏會勘，在里民大會時，當地里民、里長都十分關心，我們去現場會勘好幾次，最主要的問題是因為屋頂的基座都有腐蝕狀況，平常那個地方是做停車使用，假日時變成是居民的活動場地，我們針對比較急迫的部分，怕基座腐蝕、腐鏽，所以我們已經去會勘過，也尋求一些經費先把腐蝕的部分整修；至於要當籃球場的部分，目前的確有一些籃球場的基座在那裏，平日居民也都在那裏打籃球，因為那個地方目前還是違建，所以區公所透過一些程序，希望有補照的機會，我們後續再做解決。

柯議員路加：

你說這是違建，過去還未縣市合併，為什麼那時工程就一直在做，我想要問這塊土地在民國 95 年 5 月他已經放棄了，請問民政局局長，應該要督導原鄉的承辦人員，也就是區公所，已經五年了，到現在都還未處理，原民會有沒有去了解？有沒有處理土地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柯議員對部落重建工作很關心，剛才曾局長回應的確實是如此，這一塊土地在民國 95 年是孫孟華先生的，他已經放棄、拋棄了，這一塊本來是公有地，他是承租的，95 年他就放棄、拋棄了。經過我們調查之後，發現公所沒有辦理土地重劃及移撥的手續，所以目前還是屬於私人的土地，才會造成民政局想要撥款補助，但是因為屬於私人土地的範圍，所以沒有辦法補助。現在我們函文給公所，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趕快辦理變更，將來才可補助。

柯議員路加：

市長，請回應一下，因為這塊土地已經五年了，為什麼工務單位一直

延宕辦理移撥？請市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瑪雅里綜合籃球場，原民會及民政局在整個行政效率上，內部應該要做檢討，若干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如果按照剛剛原民會所說的是區公所在程序上未完成，我們內部應該要檢討。我在這裡答覆柯議員，如果是公部門，請法制局協助，這是很小的事情，每一次都在這裡討論，我都覺得不好意思，法制局應該協助在公部門的部分有任何的困難，我們的重建會及社會局應該從民間資源部分儘快處理。我希望這個問題由法制局協助以後，原民會跟民政局能夠在一個月之內將相關的程序完成，在二個月之內把這個問題解決。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的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你聽到了嗎？剛剛市長說的，你說明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知道這件事情之後，馬上就啓動會勘，我們跟土木技師公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等，很多土木技師及工作人員都到現場會勘，在這個過程裡，我們認為有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並沒有延宕的狀況；至於土地的問題，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你們市長說兩個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儘速處理，針對土地的問題，我們會要求區公所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聽到了，市長已經在這裡答應了，小小的一件事要讓柯議員在這裡一再地說，說了三、四次，要設一個籃球場，不合法的地方就趕快處理一下，市長剛剛也在這裡指示了。

柯議員路加：

兩個局處配合一下施工的部分，民政局加緊努力，土地的部分，原民會配合法制局要強化地方的行政單位，區公所一定要配合，迅速在兩個月內處理，感謝市長的回應。第二個，有關台 21 線替代道路，通往 179

線道路大坍方，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個道路是莫拉克之後已經動工完成了，但是去年 101 年 6 月因豪雨坍方，坍方之後就一直這樣，我希望工務單位了解一下，我不曉得在區公所這個區塊…，因為這是委託區公所施作，到現在已經要 6 月了，我不知道有沒有進展，所以在這裡提出來，委託區公所效率那麼差，我想市政府除了民政局、工務局、原民會的督導，還有研考會，因為上次研考會回應說到今年 4 月底就 OK，但是到今天還是這樣，我想要問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動？原因何在？哪一個單位負責回答？我想聽一下原民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上一個會期你曾經提過這個問題，我們在很快的時間內就跟區公所做了聯繫，它給我們的回應不外乎就是因為這次 610 水災的關係，所以他們要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已經辦理完成，這個工程分兩期，它的全長是 1,500 公尺，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工程先執行 900 公尺。

柯議員路加：

等一下，1,500 公尺？沒有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說我們分兩期，第一個階段是 900 公尺。

柯議員路加：

179 線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錯，是那個坍方的部分。第一期 900 公尺已經做完了，後來又碰到 4 月份的大水災…。

柯議員路加：

去年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去年 610 水災後不是大坍方嗎？大坍方後區公所馬上就向我們提出了一個變更設計，變更完了後我們也同意它施作，施作後第二次 410，大概 4 月上旬又下了一次雨，所以他們又提了第二次的變更設計，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同意發包了，就這兩個部分。

柯議員路加：

已經發包了嗎？沒有問題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已經發包了，沒有問題。現在更重要的一點，就是爲了要方便在地區的居民採收果物，譬如水蜜桃或其他農作品，我們在大坳方上面的地方弄了一個替代道路方案，要求區公所去年 9 月 20 日提報到原民會，就是從民權到雙連堀這個部分，他們把這個計畫經費送到本會之後，我們就立即同意他們鋪設混凝土路面，在去年 12 月 19 日完工，目前已經可以通行，是做爲替代方案；至於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公所趕快加速執行，這個部分先向議員報告。

柯議員路加：

加速要有時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沒有錯。

柯議員路加：

市長，我看你回應一下，因爲加速一年也是加速，這一定要強化，你看看從去年到現在都還沒修，怎麼爲民服務？是不是地方可能有問題？看看誰回應？這是既有的道路，新工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工程我剛才聽原民會報告是由區公所執行，我們也會協助加速。我剛剛了解他們辦理的情形，因爲現在在辦理變更設計，區公所給我們的資料，他們預計會在 8 月完成，這部分新工處也會協助區公所趕快把這條路打通。

柯議員路加：

我現在的問題不是變更設計，而是從去年到現在，今年又要 6 月了，可能又會有災害來了，可能又要下雨了，在這期間的作業過程是不是有問題？有沒有去查一下？有沒有到區公所了解一下？只有靠嘴巴，沒有實際去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要祈禱不要有颱風、有風災。

柯議員路加：

當然我也是祈禱不要有颱風。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五、六月份颱風期又要到了，這是不能開玩笑的。

柯議員路加：

這是既有的道路，過去是坍方而已，但是可以修，你看看這都可以修吧？土石修一修，我不曉得這個區塊為什麼沒有辦法再修？為什麼不急速修？局長看看怎麼回應，是不是員工或是區公所出了狀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還是市長答覆一下，颱風期要到了，不能開玩笑。

陳市長菊：

因為那瑪夏、山區的道路土質脆弱，所以每次雨勢大一點就會有災害，所以今年原來是由那瑪夏區公所執行這個工程，但是我現在就要求新工處針對這個部分，那瑪夏區公所有任何的困難，我們的處長要承擔。

另外一個部分，現在馬上就要到汛期，接下來就是颱風，我們原來是承諾在 8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工，但是萬一遇到汛期、颱風，我們只能祈禱上天，希望在很順利的情況之下 8 月完工。

新工處、民政局對那瑪夏區公所應該全力、強力要求，如果中間有困難，新工處應該從中協助、幫忙。

至於研考會，雖然這是區公所很小的工程，但是如果不督促就會發生工程延宕，尤其天候不佳、土質脆弱，所以我希望研考會也應該要多多協助，我要求新工處、民政局針對那瑪夏區公所強力監督，謝謝。

柯議員路加：

研考會，因為你給我的公文是說 4 月底就要做完，又要延到 8 月是什麼原因？所以這個狀況，你要跟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好像是在騙議員 4 月份做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講這個部分真的很痛苦，剛剛原民會主委有報告過兩段，有一段去年年底的時候已經完成，的確本來是預訂第二段在 4 月完成；可是山區一方面地質本來就鬆軟，一方面也有一些天候的因素，尤其午後陣雨。

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說明過，依照區公所的資料，我們希望預定在 8 月完成，這段時間剛剛市長也提過，我們跟新工處會全力協助區公所，趕快把這個工程進行完。

這還是必須要強調，如果中間有行政上的延宕等，我們會進行監督，但是有時候的確在山區的天候不良，我們也必須要體諒工程單位的辛苦。

柯議員路加：

研考會，這個過程查一下，到底時間是什麼，應該有批嘛，不可能到

現在都沒有動靜，好不好？麻煩找一下。

下一個，原鄉網路普及都很好，每次我們想看市政會議或總質詢，我們兩個原鄉都沒辦法看到高雄台，我建議新聞局，是不是能夠配合中華電信在原鄉轉播這個區塊，在原鄉那麼遠的地方，包括桃源，不知道茂林有沒有？先了解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配合中華電信來做視訊的轉播？請新聞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縣市合併以後，大高雄的部分，我們把第三頻道也讓原來高雄縣的區域，都能看到議會的現場直播，包括高雄的節目部分。88 風災之後，那瑪夏區三個里、桃源區四個里的道路受損嚴重，所以現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南國有線電視沒有辦法把纜線拉到這兩個區裡面，茂林已經拉進去了，也收看得到了。這個部分我們配合整個工程進度請南國電視儘速把線路拉進去；至於 MOD 的部分，我們會跟 NCC 和中華電信溝通，能不能給我們一個頻道來播放高雄相關的節目。其他的收視包括無線電視台等等，共星共碟的計畫這個都在進行。基本上，原住民區的市民是可以看到節目，只是目前沒有辦法看到有線電視的高雄頻道而已。

柯議員路加：

能不能配合中華電信？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可以。這個我們會跟 NCC 溝通，因為中華電信是 NCC 主管，我們來跟 NCC 跟中華電信溝通，能不能在 MOD 這一塊增加這個頻道。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希望能夠如期實現。我們來關心社區部落，那瑪夏區 88 風災之後很多道路受損，現在有很多工程在進行，砂石車進入社區之後，因為沒有紅綠燈號誌警示，我建議交通局在原鄉的岔路設置警示，包括紅綠燈號誌，請交通局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關心部落交通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安排時間去看一下，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會把交通安全的事情…，對於原鄉的照顧一定要優先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柯議員，你和交通局長約時間去現場會勘。

柯議員路加：

先約時間，路段狀況良好，我們去實地勘查再做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去看一下比較清楚。

柯議員路加：

這是那瑪夏區公所跟戶政事務所施工中的照片，這幾年很感謝新工處不斷的上去督導。這是那瑪夏的分駐所和衛生所，那瑪夏的衛生所跟分駐所當時設計的時候有宿舍，我們回顧一下，那瑪夏區公所當時設計的時候沒有宿舍，過去凡是外地到原鄉服務的同仁，都有安全的宿舍可以住，88 風災之後就沒有宿舍了，現在的員工大約有三分之二來自外地，有花蓮、台東、屏東，或是嘉義等都市，我建議民政局，現在沒有宿舍，這些員工都租房子、租民宿這些為原鄉服務的外地員工，民政局能不能提供他們租屋補助？我看他們也沒有領多少錢，扣一扣沒有多少錢，他們都是住在遠方。第二、未來這個宿舍要不要興建？我想聽一下民政局這個區塊，因為過去沒有設計宿舍，我們要有長遠的規劃，未來那瑪夏不一定是在地人服務，絕對會有外地人，民政局未來你們要不要興建宿舍？讓未來那瑪夏那些公務人員可以安全投入他們的精神，也讓這些員工可以留在那瑪夏服務，因為我上次看到原住民特考分發，分到那瑪夏，看到 88 災後的情況又沒有宿舍，他就不登記了。民政局在這個地方應該要設法改建宿舍，現在鄉公所如果面積夠，這個應該可以轉換興建宿舍，因為三個原鄉，茂林和桃源區都有宿舍，唯一那瑪夏區公所新蓋的沒有宿舍，請民政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時蓋那瑪夏行政中心的時候，這個經費我們在設計的過程裡面，我們也一度想把宿舍放進去，但是我們送到中央的圖，是不容許我們有放宿舍的設計在裡面，所以當時就沒有設計宿舍，但是我們有設計好幾間對於員工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尤其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可以多加利用。

柯議員路加：

設計多少，幾個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資料我忘記了，大概六間左右。

柯議員路加：

現在外地來服務的很多，這樣子還不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能夠吸引優秀人才到原鄉來服務，目前沒有經費也沒有地點，不過我們會去努力，我們會去了解區公所的需求，看區公所現在有多少外地來的員工有這個需要；至於加給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的地域加給表，裡面有針對比較偏遠地區服務的人有一些加給，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提供他們一些補助。

柯議員路加：

我唯一想補助的是租屋，加給還是歸加給，好不好？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原住民偏遠的地區，他有職務加給的補貼，除了這個補貼以外，再增加租屋，租屋的部分我們會跟人事討論一下。現在整個那瑪夏區公所行政中心，這個部分到底還有沒有安全的地點可以興建宿舍，這個我們可以進行了解，或者對面好像是一所學校…。

柯議員路加：

對，是學校。

陳市長菊：

可不可以跟學校共同使用，他們也有一些宿舍等等。市政府對外都是一體的，學校在教育局，區公所在民政局；但是在整體的那瑪夏地區，我覺得可以討論。我們在這個部分，我們來尋求為那些比較優秀，願意在偏遠地區所有的員工，來尋求他們住屋的安全跟穩定。我們來解決好嗎？

柯議員路加：

能不能補助？目前現階段。

陳市長菊：

補助不行，沒有這個法律基礎。他有在偏遠地區，因為我在那瑪夏服務，我在茂林服務，這個有地域的加給。就是說因為在偏遠地區，他本來就有補貼，但是針對住屋的部分，我想沒有法律基礎，但我們尋求用其他的方法，看能不能來解決。

柯議員路加：

不是用其他的方法，我看是用…。

陳市長菊：

就是用其他的學校，或者我們將來如果還有安全的空間，是不是應該來興建宿舍，這個都是可以來考慮的。但是這個地方有很多都是不安全的，好不容易才找到，整個那瑪夏可以在那個地方。

柯議員路加：

現在你們不是蓋那瑪夏區公所，那裡不是安全的嗎？

陳市長菊：

那是區公所、學校是安全的。但是我覺得蓋宿舍，當時有些是用行政院有關於 88 風災以後所有的捐款費用，這個部分用來蓋宿舍。剛剛民政局局長已經答覆，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看有什麼方法。

柯議員路加：

那個是當時 88 風災，現在我們是高雄市，這個地方應該是要提升，看我們是不是能夠解決這些員工住的問題。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經…。

柯議員路加：

是不是能夠去現勘，現勘一下那個地方。

陳市長菊：

那個地點我們了解了，我覺得那個地方還有沒有空間，對面學校還有沒有空間，我覺得我們來進行了解。如果柯議員要現勘，我覺得我們相關的同仁一同前往，這個部分我們不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辛苦一點，跟他們約個時間去看一下。哪有說要進去原鄉服務卻沒有地方可住的？不然要他們睡草叢嗎？約時間會勘，好不好？去看一下。

柯議員路加：

再來我們那瑪夏區的公墓，這個可能要了解一下，看一下照片，這個是達卡努瓦的公墓。你看，沒有鋪設柏油路，這個是瑪雅里的。我想了解一下民政局，到底區公所這邊有沒有報給你這個缺失，既然你是發了小型工程，難道都不去走一走、看一看，該修的就去修。而且這個地方是公墓，民族公墓那麼遠，民權、民生出現這樣的坑洞又不安全。請問民政局長，希望有關區裡的小型工程，你已經撥了這個基層建設，這個應該是可以做的。如果不做的話，我想請民政局來實地勘查、處理，請民政局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向柯議員報告，關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公墓這個部分的道路，今年我們區公所的確也發現那個道路已經不堪使用。他們也提出了一個計畫要去做整個道路的修繕，所以大概是八十萬左右，我們也…。

柯議員路加：

是社區嗎？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不是。就是議員剛剛提到的道路的部分，我們已經編列經費，今年他們已經開始在做發包施作的部分了。我們有編列經費進去了，所以是今年的工程要去做修繕。

柯議員路加：

這兩個都有？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瑪雅公墓，我們有一個 500 萬擴充公墓增建經費，這個經費是針對我們公墓的修繕跟增建；至於聯外道路的部分，目前是沒有經費可以施作。我會很快就派員，請我們基建科的同仁，會同區公所先去會勘，就是瞭解整個道路的狀況，再來尋求經費，看怎麼樣去修繕。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瑪雅公墓的道路。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我知道。

柯議員路加：

本來是走民權國小，由於民權國小在施工做跑道，他就移到另外一條道路，好不好？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比較小的道路，我知道，這個部分我了解。

柯議員路加：

那就先勘查。

民政局長曾長姿雯：

我已經請同仁到那瑪夏去做會勘了。

柯議員路加：

我們高雄市災區包括台 20 線道跟台 21 線，莫拉克重創之後，你們說延後兩年。我在這裡跟各位提醒一下，因為從五里埔到那瑪夏這個區塊，目前是還沒有永久道路，現在都是走河道，因為配合中央施工鋼骨跨越的橋。現在人車都是走河堤，一方面走河堤、一方面走邊坡，這個說安全也不算安全，開車必須要稍微注意。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這兩個區，就是那瑪夏和桃源，我不知道茂林的道路是不是可行，這三個區先去了解一下，希望這三個區可以依據莫拉克再延後燃料費徵收，能不能全免一下；這條路風災之後，民族段到五里埔就封鎖了，就繞著 179 線或者是繞著 129 線往嘉義，這條路線那麼遠，我也相信他們的油費，他們車子的損失相當嚴重。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在這幾年只要道路順暢之後，就可以收燃料費跟牌照稅，在還沒有正常的道路之前，是不是暫時先不要收燃料費跟牌照稅。這個要請哪一位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剛才提的問題，正好我一個月之前有到那瑪夏去，去走了一趟，知道當時水災的嚴重情形，另外了解到你提的交通困難的問題。比較遺憾的是，我們當初在制定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的時候，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就是對於車輛的燃料使用費或是牌照稅減免的規定。在特別條例裡面，目前兩個相關的法律裡面都沒有這樣的規定，當然我是希望我們真的能風調雨順，以後假使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會注意，應該把這方面的需要反映給中央。柯議員的建議，我想我們會就現在的狀況不能再延期，或者就這兩個，燃料使用費和牌照稅有沒有什麼減免規定，我們反映給中央來參考。

柯議員路加：

這兩個部落因為是重災區，希望能專案處理，好不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我們來建議。

柯議員路加：

沒有問題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這個是中央的職權。

柯議員路加：

你就要反映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會反映。

柯議員路加：

我們都已經很痛苦了，我們的油都要加很多了，可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儘速反映。這不是我們在這邊說一說就可以解決，你不跟中央反映，中央怎麼會知道？這種天災，坦白講你也有義務要幫百姓解決一些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當時災難發生得太突然，沒有人去想到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知道了，是不是儘速反映，看要怎麼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好。

柯議員路加：

就是反映一下這三個災區，當然我們事先勘查一下，如果茂林可以了，那就不用了。我相信現在的問題是桃源跟那瑪夏，到桃源去都已經走河道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先就莫拉克的災區來反映。

柯議員路加：

莫拉克賑災不是再延到明年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這方面…。

柯議員路加：

你要將它列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價稅跟房屋稅有，而這方面的稅沒有。

柯議員路加：

就再改變一下，法令可以改吧！〔好。〕幫忙一下，原鄉的很辛苦，好不好？〔是。〕我想提一下，因為這個很重要，沒有道路，我想經濟不用發展了。台 21 線五里埔到那瑪夏這個區塊，上個月 4 月 5 日，你看，下了 100 毫米的雨量，包括桃源、那瑪夏，100 毫米就把所有的涵管都沖毀了。沖毀之後道路就封鎖，當時正在收梅子，還好封鎖之後，農業局還協助兩個原鄉運送梅子，特別用農業基金補助。因為那瑪夏要運的時候要從

嘉義青山段，桃源從拉芙蘭那邊下來到桃源村，他們要步行，不只是用車子，還要用人揹，揹到安全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地方政府，再一次的關心原鄉，因為莫拉克時間到明年，你看看 4 年了，到現在道路都還沒有弄好。我在這裡要求相關的單位，在工程會或者是中央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強化一下，把這兩個區域，就是台 21 跟台 20 的道路，儘速的趕工。儘速在還沒有下雨的時候，加強施工，不要等到這些豪雨或颱風來了，連橋墩都沒有辦法上來，到時候再衝撞了，又是重新開挖。所以我想也是感謝第三區工程處，目前正在搶工、施工，但是這幾年 5 月、6 月、7 月，我相信這個豪雨可能會進來，當然我們也是期望不要來，能夠下個小雨。我請問一下新工處或是劉副市長，因為你常常到中央，看看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幫我們建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柯議員也了解你現在提的路段，其實就是甲仙工務段在負責的。現在他們比較大的麻煩就是，因為真的山上天候不佳，所以未來中、長程計畫的部分，他們還是要繼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才能再施作。這個我們也感到非常多的痛苦，我們也都透過很多的方式，看能不能盡量提供在山上很多的原住民生計上面的協助。但是就道路安全的觀點來看，我想我們會支持甲仙工務段的做法，就是短期內，不管是便橋或是其他的替代道路，能夠提供一個行的便利，但是不一定確保安全，那中長程還是必須要通過環評。

柯議員路加：

新工處有沒有什麼回應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柯議員剛才所提到三工處的部分，我們了解它從去年就發包，目前有七個標，它現在在做便橋的防洪標準的提升，它大概整個工程，已經在今年 1 月開工，它會在 12 月之前要完成，但是這段期間我們要考慮到住民進出的安全，我們會請他能夠加速來進行；另外柯議員應該也知道目前我們有五座正式的橋梁，大概是民生跟達卡努瓦橋，它也通了，其他有三座，我們會請他們加速的來趕工。

柯議員路加：

那麼重要的就是我們要補強目前的便道，就是涵管，因為要提升，上次就下了 100 毫米的雨水，沒有幾分鐘就沖下來。也順便提醒一下，當這些便橋被沖了之後，要做兩個段，一個是從小林這邊搶修；再從那瑪夏搶修。我想就是要求工務單位，希望工務單位每一個地方就放一個涵管，好不好？上次搶修就從小林，就將近快要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這太慢了。這個區塊要調整一下，在搶修的時候，從上從下兩端搶修，我想這個速度是很快，我在這邊再提一下。再來這是危險的道路，先看一下圖案，這個是在台 21 線，就是目前在舊民權國小一直到瑪雅里的區段，總共將近 800 公尺，原本這個地段還沒有莫拉克的時候，應該是要拓寬，但是碰到之後暫緩，先搶修 5 座橋。因為這個地方是比較狹窄，我想這個工程當然也是透過我們地方政府跟第三區工程處反映，是不是能將這個地方拓寬，因為唯一從舊民權國小到民權社區這個區塊，是比較狹窄。那其他從南沙魯到民權，然後從民權到達卡努瓦的，路段都已經拓寬了，唯一這個地方是還沒有，我想建議地方政府向中央反映，這個區塊能不能拓寬，讓這個地方更安全。尤其這個地方很多轉彎的地方，上次有一個會車之後掉到水溝，這個我們爲了人的行車能夠很平順、安全，這很重要。我想請養工處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新工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有關這個路段，我們會根據柯議員的建議，用府函來發給三工處，請他儘速改善。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里民在反映的，看一下照片，這個是達卡努瓦到瑪雅里的瑪雅平台的一種橋，那麼因為他們在施工的時候，這個區塊可能是有動到。這個是達卡努瓦溪，爲什麼我提議這個，因為擔心這個沒有做一個疏濬的時候會影響社區，剛好部落是在上面。我想配合一下農業或是水利局，是不是能辦一下會勘，看怎麼整治？我想因爲這個施工當時是原民會，我想原民會對這個區塊應該是了解。希望把這個溪流做一個疏濬，做一個小型的攔沙壩，讓這些洪水，不要一颱風、一下雨衝撞的太快了，下一個地方就是一個部落。我想聽聽水利局對這個區塊，是不是做一個勘查，還是做一個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柯議員對達卡努瓦社區的關心。在達卡努瓦社區也不只這個地方，我們在很多地方，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丘平溪上游的加強防洪的工程，還有民生國小上游的一些整治工程及秀嶺巷上游整治工程，總共花了1,700多萬。達卡努瓦溪的部分，你剛剛談到的，可能是原民會或是這公所他們處理的，我們會配合議員時間去會勘，再把它處理好。

柯議員路加：

原民會這邊呢？因為這個當時是你們施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部分剛才水利局李局長已經講過了，我們已經發現到這樣的問題，可以的話，我們跟水利局共同去會勘，屬於我們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中央反映，我們儘速來處理，因為這畢竟是我們原住民同胞的安全。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有兩個地方，剛剛我沒有拍照，這個是達卡努瓦的，還有一個無名橋的橋墩，這個也要看一下，因為要做個橋墩的一種防護，來防止橋墩下陷後影響道路，這個也順便來看一下好了，配合原民會跟水利局。再來，是要保障農民的安全，過去本來到這個地段是從一溪吊橋，88風災之後，就被沖毀了，有一座吊橋就被沖毀了，現在的一溪吊橋淤積土石已經上升，這些農民要到對岸工作的時候，沒有辦法過，所以必須要經過天化農路，天化農路目前的道路又不平，都是土石，我建議這個地方看看是不是能由農委會或原民會做個勘查，怎麼施作，讓農民有一個安全運送產物的路，使他們能很平安下山，不曉得主委這邊有什麼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議員所關心的天化農路到5號農地部分，我已經督促本會的同仁安排一個時間跟議員一起去會勘，確實這個地方有必要去加強維護。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之前去年的自力造屋，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目前啦！做了一半都沒有辦法繼續做，這個鋼筋都還沒有立磚，而這個是鋼筋立起來就停擺了，這個是紅十字會支援原鄉的一種自力造屋，就是原本這個房子應該今年3月就要完工，我不曉得這個區塊的廠商是不是停擺了，停擺之

後，聽說工資又沒有發出去，所以那些包商停工不做了，現在的問題是，當地居民很擔心。我的意思是說，希望高雄市政府相關部門關心一下這個自力造屋，我不曉得是原民會或民政局或工務局或重建會應該要幫忙介入這個自力造屋，因為現在那個已經停擺了，我不曉得哪一個局處來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瑪雅自力造屋是屬於紅十字會的一個補助計畫，它是屬於中央重建安置計畫的一個永久屋，目前是由市府的重建會來統籌。第二個，因為這一件工程我們已經發現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擔心紅十字會撥款給住戶，會有以下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類似 921 地震的時候，紅十字會直接給住戶，結果住戶先拿去挪用。第二個，因為住戶們跟銀行有貸款問題，所以銀行會定期把他們那些錢扣掉，因為這個因素，所以紅十字會跟中央重建會就建議由我們原民會來負責施工的監督，跟經費撥付，我們的業務是在這個部分。當然原鄉的一些問題，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是絕對要鼎力相助的，所以在 1 月跟 3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協助勞資爭議的部分，因為那個廠商拿到我們的第一期款之後，沒有撥付給我的同胞，所以才會造成勞資這個部分的爭議。在 4 月份時，議員也親自到本會來，本會也提供了法律諮詢顧問的律師來居間協調。目前我們已經得知的消息是在 5 月 13 日，也就是禮拜一，我們會請廠商到民權國小平台那個地方，我們一起來討論如何協助後續撥款以及趕工的進度，我們目前已經掌握的情形是這個樣子。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施工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他們答應在 5 月 13 日的時候，材料還有錢的部分，會在那一天同時處理，所以是 13 日。

柯議員路加：

包括工資是不是？工資。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廠商是這樣子說明，當時議員不是來原民會，我們請律師協助居間協調的時候，有這樣的一個共識。

柯議員路加：

好，希望在星期一能夠有好的結果。再來，有關警察局在原鄉警力不足的部分，還有監視器的問題，因為到目前還沒有補足監視器，尤其是原鄉長期以來盜伐牛樟非常嚴重，不要說那瑪夏，包括桃源，甚至無論是在那個原住民區域都是盜伐牛樟的。那瑪夏這個區塊之前還沒有 88 風災時，警力應該是 17 名，後來有兩個所被沖毀了，又縮短到 10 名，所以現在這兩個所總共合起來是有 10 名。我在這裡希望警察局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對於原鄉，不只是那瑪夏或是桃源，因為我發現好幾個處所的主管好像有缺額，希望在這種警力不足之下，是不是能夠在原鄉補足人力，請警察局黃局長做個回應，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力的不足不只是以轄區的人口為考量，包括轄區的幅員廣闊，也是我們考量的狀況之一。為什麼那瑪夏分駐所現在合署辦公剩下 10 個人？因為據我所了解，大概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就是 10 個人，這方面的警力我們會再重新檢討，今年 6 月中央大概會增加警力派到這邊來，到時候我們會做一個併案考量；至於這個監視系統的問題，現在那瑪夏轄區有兩處監視系統，就是在台 21 線相關的巷口，未來我們會朝向往青山段，就是往嘉義市的這個幹線，我們來考量，到時候我們會同柯議員來做個整體的考量。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山地醫療的一種弱勢，何局長，因為目前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原住民有將近三萬多人，我想請問一下，山地醫療在你們局裡面，目前編制是幾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目前編制是兩位，一位股長，一位雇員。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要負責前高雄縣所有山地鄉的工作，這樣這兩位可以負荷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成立山地醫療股，所以表示我們注重這個問題。但問題是所有原住民朋友他就業的時候，可以

到 38 區的衛生所去尋求顧問衛生的服務。我們山地醫療股主要還是針對相關的整合性業務，目前五都評比我們是第二名。所以也受中央的肯定，一切運作上大概都沒有什麼大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柯議員路加：

這樣壓力太大，為什麼？你知道山上的路況是不好的，對不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常去。

柯議員路加：

路況不好，我看他每天都跑來跑去，我的意思是，是不是能增加人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我會盡量來考量，但事實上應該是衛生所同仁下來開會的次數會比較多，山地醫療股基本上還是在局裡面運作比較多，必要的話當然會到原民區去。

柯議員路加：

我想盡量能夠讓他們補足服務的層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他們有什麼壓力，我們也會加以了解解決。

柯議員路加：

這幾年我肯定你們對原鄉的服務，只不過是受到路況的問題，所以變成每一個職員的工作量可能會增加，我想這個再研究一下，好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

柯議員路加：

最後，我想其他的就用書面說明，另外我想請問教育局，目前常常談到十二年國教，不只是十二年國教或是一般的、還有原住民這個區塊，不要說北部一直到南部，尤其是原住民的立委、原住民的議員、家長們都是關心到原住民十二年國教，如果有認證族語的狀況，是有加分或不加分？因為希望你在此能透過議會資訊讓所有原住民知道，高雄市政府的做法，當然我在這裡肯定的要求，希望這些有原住民族語認證的是可以加分，在這裡我希望教育局在十二年國教能夠如期執行、如期做一個原住民的優待辦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於原住民學生他們就學權利的保障跟給予扶持，這個是高雄市政府一貫的態度。十二年國教中央所定的部分，它是外加百分之二的名額來提供給原住民的孩子。但是我們高雄區也考量到，雖然未來會考它是分成三個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它是沒有分數，我們考量到，還是可以用我們會考佔 30 分的方式來給予加分，所以經過幾次討論，我們高雄區反映給中央去修訂，如果中央沒有修訂，我們還是會用會考這個分數的方式，如果用原住民的分數來申請的話，我們可以用 10% 加分；另外，如果是有族語認證的，仍然跟現在一樣，我們會朝著 35% 的加分方式，讓他們有一個就學的加分方式。

基本上讓原住民的孩子，有機會可以就讀他們想要去就讀的學校，我們會朝這方面做努力。當然這整個方案，我們還要提到委員會去做討論，不過謝謝柯議員關心，我們也一樣會來關心這些孩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